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公報專戶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範；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等；此外，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專業能力長期不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前開諸節關係國家權益之維護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

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等，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八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十三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十九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紀錄……二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紀錄……二四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八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三〇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三〇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一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二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四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五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七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及尹委員士豪為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殷宗文（已死亡）、丁渝洲、該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該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四渝、該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上）……三九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人事異動……八二

一般法令

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八三
二、銓敘部修正「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修正「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八七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247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範；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部分委聘法律顧問之案件未正式簽訂合約；且該部怠於檢討並建立遴聘機制，迄未研議週延之招標規範及合約文件，相關保密措施亦欠週延，均有未當；此外，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內部能量長期不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前開諸節關係國家權益之維護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範；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部分委聘法律顧問之案件未正式簽訂合約；且該部怠於檢討並建立遴聘機制，迄未研議週延之招標規範及合約文件，相關保密措施亦欠週延，均有未當；此外，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專業能力長期不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前開諸節關係國家權益之維護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軍為因應兵力整建及戰備要求，軍品採購金額龐大，且近年國際情勢變遷，我國須透過各種管道，分散重要武器之採購地區，始能滿足需求。有鑑於涉外及重大之軍事採購，性質特殊，與一般行政機關之採購性質迥異，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動輒影響國家權益及對外關係，其重要性不言可知。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本院乃深入調查國軍遴聘律師及法律顧問之實際情形，發現現行制度及運作尚存有下列違失：

一、國防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未建立妥適之遴選機制，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七條：「……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故遴聘法律顧問或律師，應依採購法及相關子法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復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長期獨厚特定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及「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等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各機關遵行。此外，於採購法實施前，國防部即令頒「國防部軍法業務手冊」，律定所屬各機關遴聘法律顧問之相關作業程序，該手冊第〇八〇八條明文規定：「各單位聘用法律顧問宜公開遴選……」。有鑑於採購法已就政府機關遴聘律師及法律顧問，訂有多種招標方式供彈性運用，若長期以限制性招標委聘特定律師事務所，於對造先行委聘該等律師事務所時，非但將造成雙方代理或無從尋獲合適律師之困境，亦不符合律師專業分工日趨精細現況，有違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基本精神。

查國防部暨各軍總部因長期獨厚特定律師事務所，衍生諸多問題，久為各界批評。為瞭解軍中遴聘法律顧問及律師之實際情形，茲依國防部函報本院八十九年迄九十一年軍事採購及工程案法律服務費用較高之前二十案為標的，函請該部彙報各該案件歷年委聘法律顧問或律師之相關資料。經統計其法律服務計五十三件，其中除九十一年度〇〇〇〇計畫佣金仲裁案及〇〇〇〇計畫第六號附約（九一年度）二件採公開招標外，其餘各件或以事涉國防機密（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以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等為由，逕洽特定律師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未視個案特性尋找合適之替代標的，部分案件甚至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其採取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顯與採購法及「國防部軍法業務手冊」之相關規定不符。另從所委託之法律事務所統計觀之，五十三件中委聘理〇法律事務所者計三十三件，支付酬金達

六千八百零七萬餘元，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點六八；委聘民〇法律事務所九件，支付酬金達九百三十九萬餘元，占百分之十點八六；委聘其他法律事務所十二件，支付酬金為八百九十五萬餘元，所占比率僅百分之十點四六。對此，國防部查覆略以：軍法局於八十年間發文各級單位稱續聘陳〇〇先生擔任常年法律總顧問，各級採購單位因認知落差，誤以陳員為「國軍法律總顧問」。另因陳〇〇先生經營「理〇律師事務所」，造成各單位誤以為該律師事務所亦為國軍法律顧問代表，進而沿用該事務所擔任軍品外購之法律顧問工作云云。另以「律師委任之屬人性質極高，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信賴關係極為重要，透過公開採購機制…無法切合國軍所需」、「機關對法律顧問之選任須憑藉對該律師有相當之信賴度……」、「基於長期合作關係而建立之忠誠度及保密度之信賴，尚非工程會建議之選任方式可竟其功……」為由函復本院，然所謂「信賴關係」應有客觀標準，自不能僅以「信賴」取代勞務採購之公平原則，否則豈非妄杜全國其他律師均不足以信賴？且遴聘作業須實施評估作業，並應檢具各項文件呈報國防部核備，「國防部軍法業務手冊」記載綦詳，所稱各單位以「認知落差」而長期遴聘特定法律顧問等理由，殊難置信。按理〇法律事務所長期辦理重大採購及涉外案件，固已累積豐富之資歷及經驗，此外該所長期協助國軍軍購談判及法律諮商亦卓有貢獻，而過去國防部或有鑑於國內律師環境尚未成熟，基於維護國家利益之考量，於多件重大軍事購案委聘理〇法律事務所，或亦有其時代背景因素；惟政府長年深耘法治教育，逐步建立開放多元的法治社會，近年具處理相關案件能力之法律事務所，不在少數，況法律服務分工日趨精細，不同領域專長之法律人才輩出，種種主客觀因素已今非昔比。惟國防部遴聘法律顧問或律師，仍因循舊慣，怠於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建立公平合理之遴聘機制，致遭物議，核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因循舊慣，與工程會函釋不符；部分委聘法律顧問之案件未正式簽訂合約，明顯違反相關作業規定；部分委聘律師之案件，未經遴選評估作業，即以限制性招標委由常年法律顧問所屬事務所之律師辦理，有欠妥適；且該部迄未研議週延之招標規範及合約文件，相關保密措施亦欠週延，對國家權益之維護顯有未週，均屬不當，核有違失：

㈠按工程會為釐清採購法施行前案件之續約疑義，以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八

三七號函釋：「採購法施行前所辦理之採購，如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情形者，得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如未敘明而原契約訂有續約條款者，得依原契約敘明之情形，採限制性招標。但以原契約已敘明得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之上限為限」，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購法施行後，該部自應依照規定，建立機制並檢討辦理。茲以海軍總部○○計畫法律服務案為例，該案最早係於八十年度委由理○法律事務所辦理，其後續衍生之相關法律服務總計二十九案，遴聘依據均為海軍總部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字○○○○○號之委聘理○法律事務所擔任海軍○○計畫法律顧問函；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購法施行後，海軍總部仍繼續援引該函委聘理○法律事務所處理後續相關事務，對於延續性案件之法律服務，於採購法施行後仍未確實依法檢討，明顯與工程會函釋相左，有欠妥當。

㈡又按國防部令頒之「國防部軍法業務手冊」○八○六規定：「法律顧問係指國防部暨三軍總部……以契約定期、不定期或個案聘用之律師或法律人員……」、○八○八規定：「各單位聘用法律顧問…就左列事項以書面審查方式擇優聘用：一、本國或外國律師資格證書…五、加入律師公會……」，明確規定聘用法律顧問應以契約為之，且所委聘之法律顧問須具有律師資格且加入律師公會依法執行業務者為限。惟查，海軍總部委聘理○法律事務所處理○○計畫法律服務案件、空軍總部委聘理○法律事務所處理○○○○改制、○○○○○採購、○○○○○○換裝案等法律服務案，未簽訂任何有關委聘之正式合約文件，必要程序付之闕如，且列名為法律顧問之李○○顧問，並未提出律師證書及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等資格文件，與國防部律定之作業規範有違，遴聘作業顯有草率，核有重大違失。

㈢常年法律顧問定期對委託機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各機關基於實際需要，將其訴訟或非訟案件委由常年法律顧問或其律師事務所辦理，固非法所不許；但如逕行委聘該顧問所屬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則仍應依相關規定進行甄選評估程序，以切合需求。查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未對個別受聘律師再作相關甄選評估程序，即以限制性招標逕行委任常年法律顧問所屬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辦理，相關案例不在少數。例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度經評估程序，委聘李○○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又據國防部函報資料稱：該局委託常年法律顧問辦理之

案件計有○○○○違占建戶案、○○○○○○○○○○○○釋憲法律研究案…等七件。然勾稽相關資料發現，上開案件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行委聘永○法律事務所之黃○○律師、洪○○律師及林○○律師，並非委聘李○○律師承辦。鑑於各法律事務所律師有主持律師、合夥律師、受雇律師之分，且不同律師間之專業及學經歷各不相同，自不能等量齊觀。類此情形，逕行委聘事務所內之其他律師，未就所委聘律師之資歷、經驗、專業能力及忠誠度等進行評估，有違「國防部軍法業務手冊」之相關規定，顯有未當。

㈣軍中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不符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之情形甚為嚴重，已如上所述，國防部應切實檢討並研議週延之招標規範及合約文件，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然據該部復函，就其通案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理由稱：「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律師遴聘…得標之律師事務所可先以低價、優惠條件及服務項目多樣等符合評選條件高標準之投標條件參標…取得決標後藉對案件相容性、互通性之優勢，於議價時報以高價，招標機關最終屈於現實需要，支付高額律師費……」。該部既知遴聘作業可能發生之爭議，更應善用招標條件及合約條款，預先規劃約定，排除或有之爭議及風險，並於平日即廣徵律師詳予甄選評估考核，以儲備專業性及忠誠性可資信賴之律師名單，並隨時更新，避免獨惠一家或少數數家事務所，方能形成公平競爭之法律服務環境，以有效保障自身權益。反之，不顧法制以所謂「長期合作」或「信賴」關係，排他性長期獨用一家或少數事務所，形成閉鎖之法律服務環境，才是造成上開易受制於人之原因。上開其所述情形，並非採行限制性招標所能避免，所持理由亦屬牽強。足證該部遴聘機制欠缺，委聘合約存有嚴重瑕疵，易生任人予取予求之失。

㈤此外，國軍重大軍購案件具有高度保密需求，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對該等案件之法律服務，均援引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作為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理由；詢據國防部相關保密措施則表示：「委聘律師之忠誠度尚難以量化資料計算，端賴長期建立之默契，國軍目前作法均係選任律師擔任專業顧問，另於遴聘合約中訂定保密責任條款……」，經查閱國防部及各軍總部遴聘律師之招標及委任文件，除部分案件於合約中載有如「專案律師及相關人員無故洩密時願負刑事責任」等條款外，對於保密義務之具體規範及應採

行之保密做法，均未見載明，不惟有違機密性之要求，亦與採取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前後矛盾。再者，軍中基於實際需要，就涉外案件委聘國內外法律事務所內之外籍律師或持外國律師執照之人員協助處理，相關案例不勝枚舉。該等涉外案件性質特殊，標的龐大，保密措施尤屬重要，惟國防部稱：「『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未將軍事機關律師勞務服務列入開放項目，自無須針對外籍律師或法律顧問建立監控或保密機制……」對於事實上已有外籍律師或持外國律師執照之人員介入處理國軍法律事務之現象，完全匿飾忽略，對於外籍律師、持外國律師執照或其他介入法律事務處理人員之保密機制及忠誠考核，付之闕如，足見國防部相關機制顯有欠缺，且迄未改善，核有重大違失。

三、國防部就法律服務之招標方式，迄未依工程會建議建立遴聘法律顧問或律師之制度，且相關計畫報部核定之金額過高，任由各單位採取限制性招標，無從切合國軍法律事務之複雜性、專業性及保密要求，核有違失：

工程會及各律師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法律訴訟服務案件用最低標決標並不妥適，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方式多元化，招標方式應依該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公告金額以上）及第二十三條（未達公告金額）規定，依個案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不致於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並建議國防部參考下列方式：㈠採選擇性招標，遴選並建立各類專長之合格法律顧問名單，並給予平等受邀之機會、㈡公開招標，宜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決標、㈢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優勝律師事務所、㈣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案件，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另就保密要求方面，各律師公會建議國防部採取下列具體做法：㈠要求投標之律師事務所於投標資料說明其保密措施及做法、㈡與委聘之律師簽訂保密條款、㈢要求律師與其事務所之相關人員簽訂保密條款並列入查核等。至於相關參考案例方面，工程會提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工局各區工程處委任律師法律服務」案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新航失事事件訴訟案遴選律師服務」巨額採購、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大量追繳健保費……等案例，供國防部參考。足見採購法對法律專業服務之相關規範，已廣為各機關靈活應

用。

對此，國防部主張表示工程會所提建議無法切合國軍所需，目前尚無參考工程會建議方式辦理之具體案例。惟查中山科學研究院八十五年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聲請釋憲案，因所涉專業難度較高，經該院採用評選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海軍總部「〇〇〇〇計畫佣金仲裁案」後續法律事務，原委聘之理〇律師事務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終止委任契約，該總部為確保法律服務品質，於本案調查期間，已就該案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及九十三年度採購計畫，研擬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該案目前與聯〇法律事務所之合約效期至九十二年上半年）。該案辦理初期因須遴選評選委員、訂定評選辦法等，程序較為繁雜，其辦理情形可能稍欠嫻熟，但較以往作業方式已有所突破，值得肯定。又據中山科學院及海軍總部就上開案件表示：「採用評選及最有利標其程序雖較為複雜，然確能在數家廠商之間，依實際需要為適當之選擇，並可避免選商弊端發生」、「符合購規提示公平之原則……確保法律服務品質」，足見國防部所稱工程會建議無法切合國軍所需等語，要屬託詞。該部迄未依工程會建議建立遴聘法律顧問或律師之制度，無從切合國軍法律事務之複雜性、專業性及保密要求，核有違失。

另據國防部律定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權責表」，有關遴聘律師等勞務採購計畫，各軍總部於五千萬元以上，參謀本部、聯勤總部及中科院於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屬國防部核定權責，金額以下之採購，則由採購單位自行核定。惟律師服務費用佔相關採購案件標的金額之比例通常不高，且常須依案件性質或期間分段分年辦理招標作業，則律師酬金總額度雖高，但攤得每年度之酬金卻在核定權責之下，該表所訂之金額明顯不當，致各單位迄無呈報國防部核定之案例，無從建立整體機制。國防部應參酌實際需要，重新檢討權責劃分標準，彈性運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專業服務評選或限制性招標等，作為後續法律事務勞務採購辦理之依循。

四、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專業人才長期不足，國防部未能正視並採取有效措施，又其研擬之改善方案有欠具體，成效難期，殊屬未當：

按國軍涉外及採購業務量龐大，相關法律事務委由律師及法律顧問處理，固有其必要，然如何正確評估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審核採購計畫、審閱契約條款，則仍應建置充足之內部法律服務能量始克協助達成。查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係由國防

部採購局法務室、各軍總部法律事務組及中山科學研究院法律事務室等單位負責，各單位法制業務編制僅八至十二員，其中實際負責涉外及採購業務審查者，僅有三至六員。且據國防部軍法司統計資料，現國軍軍官具有法學博士學位者四員，均未配屬法律事務單位，具有法學碩士學歷之七十員中，僅三員為國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該等法律人才均偏重於公法領域。另從承辦人員之來源分析，除義務役預官外，志願役軍官均畢業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所（前身為政戰學校法律系），渠等專長多限於軍事偵審；志願役預官則欠缺法律實務經驗。再者，由於相關員額有限，昇遷管道狹窄，具有涉外及採購專長人員，不易獲得適當職缺，致長期留用之意願低落。鑑於相關業務涉及高度專業，須熟稔國內外相關法律，而涉外及採購法律專業，除基礎法學外，尚須具備外語能力及契約管理等商學專業，相關法規除民商法、採購法外，亦涉及智財、仲裁、營建、環保、勞工等相關法域，更須逐案累積經驗及傳承。然國軍向來將培植軍中法律人才之目的，侷限於處理軍法審檢案件，既無自民間引進相關人才之管道，又欠缺人事經管之全盤規畫，在在顯示其處理民商事、涉外、專業技術等法律事務之專業能力嚴重欠缺，亟待改善。

國防部對於上揭問題固已認知，惟所提改善方案諸如：研究在該部軍備局設立法律事務專責單位及擴大法制人員編制之可行性、研究由採購局或軍備局統一規劃軍法軍官在職進修計畫之可行性、由軍法司薦派具相關專長之軍法官任職……等，尚欠具體，成效難期。又國防部為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有效提昇國軍處理法律事務之專業能力，除強化軍法軍官之在職訓練及人事經管外，仍宜廣拓人才來源管道，如採購局駐美採購組委聘美籍律師駐組辦公之模式；且相關改善方案須有短、中程規劃，並協調所屬各機關積極落實執行，方屬正辦。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０９２１９００５６９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下稱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

㈠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之新生地，自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歷經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下稱新開處）、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局及新開局管理，惟除「高速鐵路用地」約四．九一公頃由交通部高鐵局辦竣撥用，及「環保用地」部分約五．九四公頃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竣撥用（另一部分約五．一七公頃已同意烏日鄉公所辦理撥用）外，其餘大部分土地現仍由私人占

用中，作為瀝青場、堆置砂石、工寮、堆置雕像、堆置廢棄建物、砂石場、養鵝、噴砂工廠、五金工廠及混凝土場等使用。其中同安厝段新生地原預定作為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下稱同安厝土資場）之申請用地範圍內，除有宏國公司砂石臨時起卸場外，另有巨力混凝土場。據台中縣政府表示，該府曾核准宏國公司使用烏日鄉同安厝段部分河川公地，惟期間係自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合計三年，但該公司目前之使用範圍，僅部分為該府原許可之範圍，其餘大部分為新生地，並未經該府許可使用，現況為堆置土石。但直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新開局始因宏國公司申請承租事宜而函復其略以歉難同意。此外，該局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二年餘，始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新開管字第〇九一〇一七七三號函請宏國公司停止違規使用，且僅抄副本予台中縣政府，並未以正本函請其依法辦理，亦未積極追蹤處理；又該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顯見上揭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新開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洵有怠失。

㈡又查新開局在該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從未向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已向該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之理由及事實並主動積極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其間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下稱省建設廳）協助協調該府同意設置土資場後，對於該府所附不當之附帶條件，亦未及時反應其妥為修正，及至該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工都字第三二五一二九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十一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經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後，又未請示其上級主管機關營建署釋示在體育場尚未有具體開闢計畫前可否供作土資場使用，反而迨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始以八九新開處字第八九〇一四一七號函請台中縣政府釋示，經該府函復不得作為土資場使用後，竟亦消極地以該府之復函作為未繼續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之藉口。顯見該局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

二、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

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

㈠省建設廳為加強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及再利用，督由新開處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辦理「新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規劃與經營模式探討」之研究，經研究後基於同安厝土資場位置適中、地形方整且附近居民稀少之特性，且為增進土地之利用價值，及提供中部區域營建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用地，而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八七新開測字第六六九〇號函送設置申請書，經省建設廳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七建四字第六〇九八八四號函轉請台中縣政府審核，歷經一年餘之協調及行政作業處理，始經該府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八八府工建字第一二九一五七號函附帶條件同意核准設置。

㈡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惟查台中縣政府受理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後，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七工建字第一〇〇五八四號函通知原定同年四月十四日會勘，延期至同年五月五日辦理；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八七府工建字第一九三七一九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審查會；直至同年八月十七日，始以八七府工建字第二一〇八五二號函送審查會會議紀錄。顯見該府辦理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未依該要點規定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完成初勘及初審，並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實有違失。

㈢又同安厝土資場案雖經該府同意設置，惟卻不當附帶條件，如土石方收受應以台中縣為限、地方異議應予協調，並須尊重地方意見等，洵屬未當。

㈣復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係於編定各種使用地後，據以實施管制。惟查台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於辦理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因相關課（股）間業務聯繫不佳，迄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故在都市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實施前，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編定，致未能據以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該地政事務所核有疏失，台中縣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區土地已變更為都市土地

，自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管理。惟該府竟辯稱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云云。經核該府未究明該規定意旨並不包括得繼續為原來非合法之使用，而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顯有違失。

三、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

㈠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又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府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顯見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㈡又縣（市）主管機關得否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如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是否合理妥適？如地方反對設置土資場，審核過程中應如何處置，以避免因地方反對或抗爭而無法設置？內政部所訂之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各縣、市政府自訂之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均乏明文規定，致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乏明確標準作為遵循之依據，顯示相關法令尚欠周全。

㈢另本院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略以：新開局擬在同安厝段新生地設置土資場，卻被劃為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又長期被私人占用，該署有無確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經該署答復略以：經查新開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尚無不法情事之發生。惟案經本院調查，該局確有前揭調查意見一所列諸多怠失。

㈣綜上，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台中縣政府辦理土資場申設案確有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

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57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SARS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

貳、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

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君自大陸返台入境時，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病管制局）表明自身健康狀況不明，有咳嗽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進住桃園縣楊梅鎮陸軍弘武營區（下稱弘武營區）隔離，然遭該局以其未發燒拒絕，為免殃及他人，只得露宿街頭，事隔二日被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病例；又一九十多歲黃姓老榮民夫婦自大陸返國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離，然各處均不收留，致該夫婦滯留機場過夜等人球事件。

案經本院分別詢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下稱中正航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之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於 SARS 疫情期間，為對自病例集中區返台入境人士，作有效隔離管控措施，特於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防治作戰中心分設境外管制組及居家隔離組，負責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並訂定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據以執行，各組每天上午均以開會方式（隨疫情趨緩，自五月十九日起，改為每週一、三、五上午各集會一次）定期邀集小組成員檢討因應各種情況，致疫情得以有效控制，使台灣地區順利於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自 SARS 感染區除名。對於本案二入境案例，相關主管機關事後雖能立即派員調查及檢討，惟防疫視同作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係肇因境外移入病例，中正機場之入境管制則等同前線作戰，為避免疫情往境內蔓延，自應有靈活之指揮、協調、通報系統及應變處理機制，不容執行人員絲毫疏忽及防疫漏洞之存在，睽諸陸委會、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之處置本案過程，有關決策指揮、協調、通報機制、緊急應變之訓練、演練、標準作業流程之設計及執行、隔離營區之收容標準，均有疏漏、不足及失當之處，應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一、陸委會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除該會經媒體報導後始

知悉，錯失處理之先機，亦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陸軍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未經逐級通報請求協調，即擅予拒絕收容黃○夫婦，影響政府形象及防疫團隊工作之績效，核有失當：

㈠為因應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內感染導致 SARS 疫情擴大，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工作之進行，行政院爰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採行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嗣改稱為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對於自中國大陸（不分省份）、香港、加拿大多倫多等病例集中區（嗣改稱為「最近有ＳＡＲＳ地區性傳播的地區」）入境之旅客實施專案防疫強制隔離，包括自行居家隔離、機場過境旅館隔離、陸軍弘武、大坪頂、少康等營區集中隔離，以及由企業主監督隔離等隔離措施，並訂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嗣改稱為入境者居家隔離流程）圖及入境者居家隔離追蹤管制流程圖，供第一線工作同仁據以辦理；嗣並於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設置境外管制組，專司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由陸委會蔡英文主任委員擔任組長，負責指揮協調小組成員遂行任務，有關幕僚作業及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則由該會派員兼任。是以，陸委會既受委以境外管制組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之重任，除應及早建立組內靈活之指揮及通報機制，對於與其它組別如居家隔離組之介面聯繫協調機制，亦應併早建立，以遂行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業務，合先敘明。

㈡據陸委會表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君自大陸北京搭乘澳門航空 MX131 班機抵達澳門後，轉搭澳門航空 NX518 班機，七時左右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下稱中正機場）入境，八時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巴士離開機場，前往台北市露宿於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廣場，翌（二十四）日早上渠因身體不適聯繫相關單位請求協助斯時，相關單位並未與該會聯繫，事後亦未通報，致該會迨二十七日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悉；同年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黃○、廖○○夫婦搭機自大陸經澳門返台由中正機場入境，於居家隔離通知書填報勾選前往弘武營區集中隔離，嗣由航警局護送至該營區，惟該營區以黃○年事已高（九十二歲）、行動緩慢、營區為男女分區，黃妻無法就近照料及夜間乏護理人員照顧等理由，拒絕收容；晚間七時，渠等原車返回中正機場致生滯留機場過夜情事，該會是日亦未獲悉，事後相關單位亦未通報，迨翌（二十五）日中午期間，該會方由電子媒體報導得知

。顯見陸委會為境外管制組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並未能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機關建立靈活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前開二起入境突發事件，該會竟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曉，顯已錯失處理之先機。次查，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雖處理過程咸認為渠等應至弘武營區收容為宜，惟未能逐級通報請求協調處理，經私自與該營區人員多次協調未果，終將渠等隔離處所逕改為自行居家隔離，且明知渠等行動不便且無處可去，工作人員卻未能妥為協調處理隔離處所至完竣，即因護送另一行動不便入境者先行離去，肇致渠等滯留機場過夜，經媒體獲悉廣為報導，已然造成政府防疫負面形象，益證陸委會除未能事前建置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當機應變決策機制，亦乏與居家隔離組協調之介面，任由第一線人員擅自決定；以防疫視同作戰觀之，前開過程猶如前線作戰欠缺臨場應變決策之指揮官，肇致緊急狀況處置失措，形成缺口則後方防疫安全堪慮。

㈢綜上，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負責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陸委會既為境外管制組之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卻未能督促所屬成員建立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及黃○夫婦二起入境緊急突發事件，除該會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曉，錯失處理之先機外；對於入境者送至弘武營區隔離亦乏通報協調介面及臨機決策系統，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擅自裁處拒絕收容，損及政府形象及防疫團隊工作之績效，核有失當。

二、陸委會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確有未當：

按適用於自 SARS 病例集中地區返國者之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注意事項第二點，隔離者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次按自 SARS 病例集中地區返國入境國人填報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第四點亦載明，在強制隔離期間，如經許可外出，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據陸委會及疾病管制局查復資料顯示，徐○○君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晚間七時自大陸返台由中正機場入境，於因應 SARS 疫情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勾選「本人直接返家採自行居家隔離措施」後，隨即於晚間八時自行搭乘國光公司巴士前往台北，同時間及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實施以來，入境採自行居家隔離者亦多數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離開中正機場，有國光公司 SARS 防疫聯絡單在卷足稽，

顯與前開「隔離者嚴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強制居家隔離規定有違，詢據陸委會及疾病管制局雖表示：「機場防疫管制人員對於入境採自行居家隔離者離開機場時，雖要求渠等儘量使用自身交通工具接送，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惟執行上有其困難，故入境旅客屬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大部分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離開機場。雖然如此，有鑑於發高燒為判別九九％以上 SARS 病患是否會傳染之指標，而旅客於入境時均有量測體溫，故體溫正常旅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應無傳染之疑慮。」云云，惟發高燒為判別 SARS 病患是否會傳染之指標，即未發高燒不會傳染，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ＷＨＯ）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視訊會議方正式作成重要之結論，經衛生署於同年月二十日發布新聞資料廣為宣導，而國內 SARS 疫情早於三月間發生，前開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則自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換言之，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於ＷＨＯ尚未證實未發燒旅客不會傳染 SARS 疫情前，即逕讓須居家隔離入境旅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又前開機關所稱對於採自行居家隔離者離開機場時，機場人員有要求渠等儘量使用自身交通工具接送乙節，亦未能提出任何佐證資料，足證該二機關前開所執理由，均難謂充份。綜上，陸委會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確有未當。

三、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對於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亦未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予以收容，致渠等滯留機場過夜，損及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㈠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及 SARS 專案防疫強制隔離通知書注意事項，自病例集中區返台入境國人，僅有自行居家隔離及進住弘武營區集中隔離二種方式可資選擇，而弘武營區係由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民眾進住之隔離管制作業，並未明定收容標準，亦未敘明該營區無法收容時，後續之流程設計，則入境者選擇至該營區隔離時，該營區既未對收容者之條件明文設限，值勤人員自無理由可資拒絕，且該流程既為專案入境防疫隔離之標準作業流程，凡屬該流程所規範，執行者自無裁量空間得擅自變更，合先敘明。

㈡經查，黃○夫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正機場入境時，於 SARS 專案防疫強制隔離通知書及切結

書，既已勾選前往弘武營區進行隔離，按前開論述，該營區自不得拒絕收容，惟該營區卻以渠等行動不便，乏人照料且營區設備不足等理由拒絕收容，除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招人指議，疏失在先外，該營區未予收容或妥為協調處理渠等替代隔離處所，違反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及政府照顧關懷弱勢之精神於後，均有未當。有關前開流程設計與實際執行落差部分，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自應會同居家隔離組重新審視，以求周延。

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造成徐員行蹤無法掌握，滋生疫情擴散之虞，殊有未當：

㈠按專案防疫居家隔離追蹤管制流程圖及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之注意事項均載明略以，入境強制居家隔離者應直接返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填報之居家隔離地址所在鄉、鎮、市衛生所或村、里長或服務公司主管報到；如居家隔離者未依限完成報到，或填報不實聯絡住址、電話，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及 SARS 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處以罰鍰……居家隔離者強制隔離期間，未經許可禁止外出。次詢據疾病管制局之說明：該局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均受過專業訓練且均按該局接聽處理原則辦理。是以，該局值勤接聽人員對前開隔離規定及相關疫情資訊允應知悉甚詳，並依該局所稱接聽處理原則，足以對緊急狀況應變得宜。

㈡經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時，徐○○君自大陸北京經澳門由中正機場入境，八時離開機場，搭乘國光公司巴士前往台北露宿，翌（二十四）日早上十時，距入境時間已逾十五小時，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中正機場檢查室既接獲徐君來電，明知渠稱屬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者，應按前開隔離規定直接返家，不得外出，渠斯時理應不至於台北出現，容已違反居家隔離規定，且渠稱目前身體十分不適、咳不停等疑似 SARS 症狀，急需就醫治療，依渠稱所在地點距疾病管制局總局地理位置甚近之情觀之，值勤接聽人員自應通報相關人員適時前往查處瞭解，惟該員竟僅留下渠基本資料，請渠於半小時回電，顯欠缺防疫人員應有之警覺性，足見該局所稱值勤接聽人員均曾受專業訓練及按接聽處理原則處理之情況，洵有疑慮。

㈢次查，徐君既未依約於半小時回電，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為免 SARS 疫情擴散，理應除通報徐君所稱

位置附近醫療機構注意準備外，亦應即請轄區分局（疾病管制局高雄分局）至渠填報之隔離處所實地查訪，以瞭解實情，惟該局除未即通報附近之醫療機構外，亦逾二十四小時，即二十五日下午方請高雄分局協助追蹤處理；又徐君二十四日即已住進台北市立中興醫院（下稱中興醫院），該局除未如前述主動察覺外，迨二日後，即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始由該轄區黃里長口中得知渠刻於該院住院診療；尤有甚者，該局斯時竟未迅即向該院查明，亦遲至十六小時後，即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方以電話向中興醫院確認徐員住院屬實，在在顯示該局及所屬專線值勤接聽人員平時欠缺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如徐員確為 SARS 可能病例，則該局前揭消極及應變遲緩之作為，無異助長疫情之蔓延，殊有未當。徐員嗣經中興醫院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雖住院期間發生情緒不穩有跳樓尋短衝動遭媒體報導之行為，惟經治療後於六月二日康復出院，嗣依規定至台北市基河國宅接受進一步隔離觀察，目前已排除為 SARS 可能病例。

㈣綜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屬專線值勤接聽人員，係代表政府防疫團隊於第一線處理各種緊急狀況及民眾所需，以對 SARS 疫情適時通報及有效掌控，基於防疫第一線把關之責，自應接受相當之專業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惟疾病管制局卻未能對所屬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過程，顯屬消極遲緩，造成徐員行蹤無法掌握，滋生疫情擴散之虞，殊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處置徐○○君及黃○夫婦入境防疫隔離管制過程，有關決策指揮、協調、通報機制、緊急應變之訓練、演練、標準作業流程之設計及執行、隔離營區之收容作業，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勤鎮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至七月四日

巡察秘書：趙〇平、林〇武

巡察經過：

一、七月三日林委員鉅鋃在南竿受理民眾陳情；並與黃委員勤鎮拜會東引防區指揮官暨聽取簡報；拜會東引鄉鄉長聽取簡報暨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東引酒廠及海水淡化廠

二、七月四日聽取連江縣政府 SARS 防治簡報；聽取交通部馬祖風管處簡報暨實地巡察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鉅鋃：

一、馬祖戰爭和平紀念公園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二、有關馮君土地陳情案，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宜繼續與陳情人溝通，若土地價購仍協議不成，則應將所佔土地歸還民眾，事後補償亦應審慎溝通。

三、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與縣府宜建立良好溝通與分工機制，如有重大優先計畫，宜雙方溝通討論制定合作機制；若因計畫排擠效應影響預定執行建設項目及經費，宜由雙方協商適度分工來克服。

四、審查民宿合法案件似可比照台北縣政府方式辦理，惟應優先將配套措施做好，並應處理違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東引海水淡化廠廢水污泥如何排放？

六、東引海水淡化廠使用年限多久？營運費用多少？

七、東引鄉公所建議事項請以書面送本院俾轉送相關單位辦理。

八、東引酒廠先前依審計部報告，存貨似有過高之情形，有無具體改善？

黃委員勤鎮：

一、馬祖極具觀光推廣價值，惟國人了解有限，因此觀光硬體、行銷推廣宜加強，有關九十二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硬體建設項目經費與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二、因應ＳＡＲＳ疫情趨緩，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有無因應措施？

三、觀光發展宜就觀光路線規劃、食宿、交通工具、觀光景點、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計畫等議題詳加規劃配套措施，其中專業解說導覽人員培訓尤為重要，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或縣府是否有培訓計畫？

四、東引遊客服務中心目前是否使用？有無發揮功能？

五、針對地區旅遊資源配套不足宜儘速改善，避免遊客返台後之負面宣傳：另遊客住宿問題極待解決，目前輔導旅館業者合法經營現況為何？

六、解說員證發放宜嚴格審核，除規範培訓課程時數外，亦應就解說技巧、表達能力、服務態度、專業學識等方面進行評估，以爭取榮譽，避免浮濫發證。

七、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宜積極發揮功能，東引遊客服務

中心僅一位站主任不足以應付所有業務，宜檢討因應之道。

八、東引海水淡化廠營運後，未來用水問題可否解決？該廠有無定期檢測水質？水費如何計算？一天正常用水量多少？枯水期時可否足額供應當地民生用水？

東引鄉公所建議案共五案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行政院處理事項：

為改善東引與馬祖（南竿）之間海上交通，建請本院敦促交通部補助經費，建造五〇〇頓級離島交通船乙艘等五案。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柯明謀　謝慶輝　呂溪木　林將財　詹益彰　黃守高　趙昌平　林秋山　黃煌雄　林鉅錕　李友吉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送嘉義縣政府提案：為保護外傘頂洲免於流失，建請協調指定一中央單位，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業務等情乙案。報請　鑒核。

決定：本案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巡察重點之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李〇〇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縣白河鎮草店段〇〇〇等地號土地，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向台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嗣依該界樁建牆卻被告侵占土地，並遭法院判決須拆圍牆還地，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台南縣政府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周○○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逾期居留，涉嫌未持搜索票強行搜索，且獲悉伏女逾期居留之原因後，仍拒不釋放，又拒絕陳訴人前往會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㈢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據陳不鳴陳訴：台北市政府日前因九十二年度里長延選，被本院糾正在案，但市政府承辦該案的人員卻因里長延選而有功敘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電子郵件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將查復結果副知本院。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中山北路七段一九○巷二六弄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涉有延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五、黃志明續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會中涉有多項不合法之處，經渠提出訴願，內政部迄未將訴願書送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七、台北縣政府陳訴：為內政部擬將「舊台北縣政府大樓」列為古蹟建築，涉有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張○○陳訴，渠所有該縣頭屋鄉頭屋段○○○地號等四筆土地，於民國六十五年提供頭屋鄉公所闢建道路使用，惟其後該公所開闢該鄉六號道路對渠土地未予補償且並未說明，涉有違失及損及權益等情案續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及游書燈等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結案存查。

㈡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陳訴人參考。

十、內政部函復：關於台中縣太平市九十年度總預算爭議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銅山街三巷七號地下一樓建物，擅自變更用途，該局依建築法處以罰鍰處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關於「黃○○君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和中段○○○地號土地，遭該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占用作為宿舍，經多次鑑界證明確有占用情事，惟和美分局仍拒不返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據曾○○續訴，請飭令相關單位，依法補正「新竹銅鑼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以維政府依法行政形象，以確保佃農基本權益免於侵害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四、李王○○續訴：屏東縣政府堅持不撤銷屏東「公四」公園用地，顯與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不符；請本院督促屏東縣政府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徵收並依比例原則，辦理發還原徵收土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五、蔡○○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前市長吳○○等以偽造公文書，濫用公權力，拆除高雄市地下街人民所有房屋，侵害人民權利，檢附相關證據，懇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十六、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邱○○陪同范瑞娥等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賴○○於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地號法定空地興建房屋案，涉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占用防火巷等情事，詎該府仍核發建築執照，疑有違失，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㈡有關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所涉違背建築師法部分，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轉相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邱委員○○及陳訴人。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四艘新造一百噸巡防艇，接艦服勤未滿半年，即因主機嚴重故障而停航，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究該艦採購過程及其性能品質、操作訓練有無缺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二個月內檢討改善，並檢送本案各艇後續運作及保固情形見復。

九、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新竹市長林○○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率眾前往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進行封路，以阻擋新竹醫院收治 SARS 通報病患，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新竹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㈡調查意見四標題第二行「於法無據，徒顯其斷章取義，認事用法失諸偏頗，亟需導正」修正為「於法無據，應予導正」。及調查意見四最末一、二行「於法無據，徒顯其斷章取義，曲解法令，認事用法失諸偏頗，亟需導正」修正為「於法無據，應予導正」。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列席人員：林秋山　陳進利　柯明謀　趙榮耀　呂溪木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派查部分（二項）：

㈠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八十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編單位預算後，該已結束基金之各項應收貸款，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經年，延宕清查催繳時程，績效不彰，其是否涉有怠惰情事及人員違失等情乙案，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

㈡臺北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業務與各鄉鎮市清潔隊工作相同，行政資源有無浪費；該隊隊員合計 293 人，其中 57 人借調該局其他課室，人力編制有無虛增情事，經檢討經年，仍因循陋習，缺乏反省，迄無具體改善成效乙案，推請林委員將財調查。

二、存查部分（十項），併案存查。

三、提報院會。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遭台北縣政府裁定罰鍰十萬元；辦理藥品採購，因違約敗訴和解賠償冠雄藥業有限公司九十萬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該部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宣佈「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限用政策」，惟其政策內容定義不明，且乏配套措施，對於勞工轉業與產業轉型，均未研議，且未就資源如何回收等環保工作，與業者溝通等情乙案

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十一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各機關九十二年全年之改善績效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據陳昭定陳訴，渠所經營之衛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間，依照出口商提供之文件、憑證及越南官方的產地證明，依法申報自越南進口柿餅等三項貨物，卻為該部高雄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之相關規定科處罰鍰，經聲明異議、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六、台北市政府函復：據邱雄浩續訴：該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翡翠水庫管理局切實辦理見復。

七、據立法委員蘇治芬陳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全文乙份（請刪除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姓名），函送立法委員蘇治芬參考；並轉知本院資訊室將該報告全文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各界參考，彰顯本院績效。

二、影附立法委員蘇治芬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見復。

八、據黃烈勳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併同續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南投縣政府，續為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不含陳訴書）。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一年度第四季執行進度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據邱錦昌等續訴：請本院就糾正財政部後，該部三度函復說明改善執行情形，副知陳情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函復：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ＲＣＡ）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

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㈢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之限水措施，肇致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帶，發生水溝污水滲流自來水管線之污染及疫情事件，該府疑似拖延通報時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㈣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巡察該署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㈤行政院函復：據訴和平火力發電廠之興建，製造海洋污染，經濟部工業局疑似將近三億元補償金，獨付予立法委員楊吉雄一人，惟擁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卻未獲得補償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㈦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㈧財政部函復：台灣銀行專門委員吳剛明前於該行岡山、台南等分行經理任內，承作授信案件疏失情節重大，該部已依職權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㈨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員工黃文杞，自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入廠加班，迄至同年月十日上午，被發現暴斃於值勤場所，時跨三日，職司核電廠出入門禁之監控中心、政風部門及每日巡邏之保警，竟毫無所覺，顯有安全管理上之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九、李委員友吉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王正昭等陳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認應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正昭、王清松先生等二人。

散　　會：下午四時〇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謝慶輝　黃勤鎮　林鉅鋃　黃守高　趙昌平　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關於「據泰北國軍後裔尚〇〇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持我國駐泰辦事處發給之護照來台，為利回泰，於抵台後二日即赴泰駐台辦事處申請回泰簽證，泰駐台代表卻稱因渠非泰國公民，所持係中

華民國護照須有回台加簽，否則無法給予回泰簽證，渠雖於當日赴境管局申請重入境加簽，惟遭拒絕，二頭奔走未果，致居留逾期，渠持有我國護照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涉基本人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尚發先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

決議：㈠外交部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㈡尚發先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錕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人員：謝慶輝　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送：該院副院長率同內政部、及國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說明我國實施替代役制度規劃及執行案會議結論之檢討改進情形報告乙案、暨新竹縣議會陳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及建議處理單，函請內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見復，並影附本案相關二件糾正案文函送新竹縣議會參考。

㈡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送請本院有關我國兵役制度之研究及國防訓儲制問題之檢視二專案調查小組參考。

二、伍李〇〇續訴：請將桃園縣八德市八塊段〇等地號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送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陳訴人

訴求併同本院調查意見儘速協商依法妥處見復。

並副知立法院林正二委員辦公室。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錕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柯明謀　呂溪木　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訴：為新竹市營建廢棄物，合法清運業者無處可去，非法業者有恃無恐非法濫倒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徐○○等陳訴：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一、二鄰山坡地濫建小木屋出售，因本院調查結果面臨拆除，請求暫緩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逕依權責迅即依法妥處，並將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店市明德零售市場，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人員：謝慶輝　呂溪木　林鉅鋃　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伸一　趙榮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潘○○等續訴：政府辦理台五線經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二段道路拓寬，其都市計畫圖、椿位被刪改，偏向單方民宅徵收等諸多疑點，應暫緩執行強制拆除建物，以維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再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併案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台北縣政府函：為中央政府正大力提倡觀光倍增計畫，建請中央對該縣瑞芳鎮風景區廣達二、一三九公頃之開發計畫，予以配合協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函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郭○○續訴：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局對其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復對同段○○○地號等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人員：趙昌平　呂溪木　李友吉　黃守高　林秋山
詹益彰　黃煌雄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二件）：據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函請該所當事人林○○特考特用放寬限制，以其特殊需要符合法律規定之本旨，使其轉任教育行政系統，並提供林員交通特考再任復職之對等職位，請予以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交通部復函及核簽意見第二之（一）項，函請考選部辦理見復。

㈡影附交通部復函兩件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錢　復

列席人員：林秋山　柯明謀　趙榮耀　呂溪木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擬影附核簽意見中表列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部分，擬影附核簽意見中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據陳雲燦先生等續訴，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依自來水法提出補償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院台環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〇〇二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函送陳訴人陳雲燦君參考後，存查。

四、審計部函復：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阮勇光陳訴：渠所飼養之水貍，經台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據李自生陳訴，金門縣政府辦理渠香菇出口證明核發作業，該部關稅總局鑑定為中國大陸產品，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列席人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該院所屬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雖於九十年五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為何？攸關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八點，併同附件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之辦理成效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進利　呂溪木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管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小火車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許，從阿里山站開往神木站載客途中失速出軌翻覆，造成旅客十七人死亡，一百七十三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有無涉及人為或管理疏失應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第三七頁第十行「……黃裕星於以免職……」文字，修正為「……黃裕星予以免職……」。二、第四九頁第六行最後一字「相」字，修正為「將」。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相關違失人員已由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其所屬林務局處分在案，部分違失人員擬另依規定提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林務局於二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第五項，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委員提出台北縣政府反映意見：有關「礦業法」對廢棄礦坑開發為觀光景點之限制，如何修正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函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見復。

四、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泛亞工程公司承作高速鐵路烏溪段橋梁工程，涉嫌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起，於烏日鄉大里溪東園堤防旁行水區內盜採砂石」，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進利　呂溪木　趙榮耀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及該部高雄市國稅局函復：最高行政法院駁回陳訴人黃芳仁與該部高雄市國稅局間之綜合所得稅事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錢　復
列席人員：趙榮耀　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

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錢　復

列席人員：林秋山　趙榮耀　呂溪木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金華續訴：宋楚瑜先生秘書楊雲黛女士，於八十七年間借用人頭匯出二、九九六萬元，涉有違反中央銀行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有關金融秩序及有無涉及逃漏稅部分，本院業已檢附調查報告，移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處理；另有關涉及金融資料洩密與有無涉及司法責任部分，亦已檢附調查報告移送法務部依法處理在案。」

二、法務部函復：近日發生中興票券帳戶款項之流程及處理，有關公務人員，有否涉及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列席人員：呂溪木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報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接獲檢舉，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說明核四工程落後之實際情形，及其對國內電力供應之影響、後續承商進場施工期程之衝擊、可能造成之損失（含承商索賠）等情，並同後續管考成效，函送行政院彙整後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為國內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其管制制度有無違失之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第四五頁標題三、「法務部依本院糾正，規劃之……」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就本院糾正後所規劃之……」。二、第五六頁標題八、第二行及第五八頁第十二行「部分似乎力有未逮……」文字，修正為「部分力有未逮……」。其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及尹委員士豪為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殷宗文（已死亡）、丁渝洲、該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該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四渝、該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八八號
被付懲戒人
殷宗文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已死亡）
丁渝洲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二樓

徐炳強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〇〇巷〇〇之一號五樓

趙存國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現任國家安全局少將參事）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〇巷〇號

林四渝　國家安全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現任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參事）。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四維路〇〇〇巷〇號四樓

劉冠軍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已撤職停役）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〇〇〇巷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冠軍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徐炳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丁渝洲、趙存國、林四渝均申誡。

本件關於殷宗文部分不受理。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國家安全局前局長殷宗文、前局長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前會計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新臺幣（下同）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

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臺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大之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八十九年七月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國安局出納組組長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調查中並要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暫緩核准劉員退伍，接受調查，詎料該局初時未能確實清查帳目，復數次對外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對劉員行蹤亦未嚴密管制，肇致劉員於九月三日潛逃出境，對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國安局人事處前處長潘希賢於退伍前辦妥臺胞證，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同年月四日違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應受離退職後三年內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之規定進入大陸地區）、「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且皆前往大陸，國人除難以釋懷外，並質疑指責該局包庇袒護涉案人。本案雖因劉冠軍潛逃未克約詢，諸多事證無法詳為釐清，惟就調查所得已足認劉員侵吞公款涉嫌瀆職屬實，並顯示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監督、控管及人事管理等均有嚴重之違失，茲將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一、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自八十四年起陸續挪用侵占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鉅額公款，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嚴重斲喪國安局形象，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間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註：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之情報專案經費移交清冊所列日期為八

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挪用公款（「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中未奉核准定存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詳閱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八十四年度匿報隱存一三、二二一、五八九元、八十五年度匿報隱存一五、三一八、二九二元、八十六年度匿報隱存六一、五七五、六二四元、八十七年度匿報隱存五〇、六二二、一七三元、八十八年度匿報隱存三七、二六八、五五〇元、八十九年度匿報隱存一四、一九三、七七九元，共計匿報隱存侵占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提領侵占公款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附件二十）購買豪宅（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二十鄰秀明路一段一二九巷二十五號，附件十七、十八），支付屋主黃〇華三一、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曾〇銑、謝〇明房屋裝潢設計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附件二十）；八十九年間復提領侵占公款一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詳如附表七、九），其餘三五、四〇八、〇〇七元劉員究於何年度提領侵占，國安局則迄今尚難查明。劉員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案經國安局清查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證實，並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附件十九），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通緝，國防部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核布劉員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撤職停役。其犯罪事實為：

㈠挪用「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

1.八十三年間，劉冠軍利用調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其中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八十三年七月成立之「奉天專案」經

費共計新台幣三十億八十萬八千五百零二元，若減除黃金及銀元以帳值計九百零二萬六百六十五元，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轉存於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支存帳戶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奉准，擅自挪用現金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以「安發貿易行」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十四筆（存單號碼：#０１３－３０－１３０９７－７、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０７－６、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１８－０、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２４－６、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０８－８、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１４－３、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１５－５、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２９－０、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３０－６、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４６－０、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４７－１、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５５－０、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７０－７），並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將上述十四筆定期存款變更戶名為「經惠貿易公司」，至八十八年二、四月間陸續解約十一筆計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分別歸墊於「奉天」專案經費等。所餘#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０８－８、０１３－３０－１３１１４－３、０１３－３５－０５９２１－５三筆定期存款四千萬元部分，則先以侵占之孳息歸墊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解約挪用，劉員為圖掩飾及利於侵占上述定期存款之孳息四千四百七十九萬二百三十七元（詳如附表五、六），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於國安局於該行設立但未使用之「經惠貿易公司」３３４００－６帳戶（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開戶），轉入款項悉數提現侵占入己。

2.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一月，分別核准將「奉天專案」經費中之十五億元及十三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餘一億六千四百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存放於同行「景欣貿易公司」（帳戶２０－１０１５７－９）、「欣業貿易公司」（帳戶２０－１０１５６－７）及「聯盛貿易公司」（帳戶２０－１０１５８－０）等三支存帳戶，八十八年二月間劉員將前項挪用款項陸續歸墊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

復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挪用「景欣貿易公司」帳戶九千萬元及「欣業貿易公司」帳戶七千萬元（合計一億六千萬元），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存單號碼：＃０１３－３０－１５３２－４、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０－０、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６－１、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１－２、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４－８、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７－３、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３－６、０１３－３０－１５１３５－０），同（九）日向農銀營業部人員謊稱，國安局需再以「欣業貿易公司」開設另一活存帳戶（該局已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３３２３３－２活存帳戶），該行人員不查准予另開設「欣業貿易公司」３３８５１－６帳戶，此一億六千萬元定期存款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中旬辦理解約止，所得孳息四百一十三萬四千八十六元，劉冠軍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入另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３３８５１－６帳戶，並全數提領侵占入己。

㈡匿報利息：

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元月，將「奉天專案」經費其中計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並以孳息支應專案工作費用；劉冠軍將定存孳息轉存入國安局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３３２３３－２（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開戶）、３３５７１－０（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戶）及劉某以偽刻之「徐炳強」印鑑及渠化名「劉治平」印鑑開設之「鴻盛貿易公司」３３５６５－５（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開戶）等活存帳戶內。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二月迄八十九年四月，孳息總額為八億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惟劉冠軍歷年簽報之孳息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四元，餘一億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為劉冠軍提現侵占，詳附表一。

㈢涉嫌洗錢：

劉冠軍將上述侵占所得，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國安局「世昌貿易公司」提領二百萬元購買台支（ＢＢ１０７９４５７）一張，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自該局「欣業貿易公司」各提領二

百萬元、五百萬元購買台支二張（ＢＢ１０７９５５０、ＢＥ５３００９６４），併同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自國安局１１８８５－０美金帳戶提領美金六十萬元，及於同月二十七日自「欣業貿易公司」３３５７１－０帳戶提領九百六十九萬元，購買台支（票號ＢＥ５３０２９２３、ＢＢ１０７９５９１、ＢＢ１１４８２０６、ＢＢ１０７９５９３、ＢＢ１０７９５９４、ＢＢ１０７９７５４、ＢＢ１０７９７５２、ＢＢ１０７９７５３），以現金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購買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房屋（含設計裝潢七百餘萬元）外，另持現金一億一千餘萬元分別存入借用之蘇志偉名義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下稱世華）忠孝分行開設＃１１－５７－８３４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戶）、借用之陳珮珏世華建成分行３１－５５－０１７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及劉員本人於世華忠孝分行開設之１１－５７－８３４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戶）購買股票，再變賣股票提領現金五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及購買美金旅行支票八十萬元（折合新臺幣二千三百三十萬六千元），意圖掩飾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

二、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長期以來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國安局會計處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致劉冠軍挪用公款長達五年餘，侵占公款金額高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而未查覺，甚至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進行調查之際，仍數次公開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前局長、會計長應負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又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對劉員行蹤未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調查之困難，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對國家安全亦造成相當之危害：

㈠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情報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

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詳如附表三、四），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負責「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會計長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所開立支票用印亦未仔細核對，局長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遂致劉冠軍五年餘來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連續挪用該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

㈡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卓昶廷以代為交易人身分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持現金九百七十一萬四千元（均是千元新鈔）存入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陳珮珏帳戶，疑似洗錢」。即循線陸續向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等行庫調閱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相關交易及帳戶資料，追查本案相關資金流向後，於五月二十三日訪談劉冠軍、陳珮珏，經確認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人員且均具軍職身分，基於國安局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及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該法規定追訴審判之），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繼續偵辦，而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附件二十五）。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

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竟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附件二十），顯見國安局專案經費管理、審核、監督確有嚴重違失，該局於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管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簽結，貽誤破案時機。凡此均足證國安局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管理、審核及監督，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機制，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其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自亦難以「對劉冠軍太信任……」（附件一）及「……我們警覺不夠……」（附件二）等辯辭解免疏失之咎。

㈢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清查劉員使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顯示渠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仍在新竹南寮附近發話，當日下午五時許已在中國大陸發話，疑已偷渡潛逃。本院約詢國安局局長丁渝洲時亦證實劉員應已潛逃出境屬實（附件二）。查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三），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多次申請提前退伍及連續請假（附件二十六、附件二十）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附件二），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國安局之形象顯已受到嚴重之傷害，核其於劉員配合查帳期間，警覺性不足，應變措施亦顯遲緩，對劉員行蹤未採積極嚴密防止脫逃之作為，危機處理

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肇致嚴重之不良後果。

㈣查劉冠軍經管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達五年餘之久，對於該局專案工作應有相當之瞭解，其涉及違法失職、畏罪潛逃，該局制度及管制措施不當之情形已如上述，且據該局向本院陳稱略以：「該局就劉案相關事項深切檢討結果為專案經費內部控管機制不夠健全、內部清查不夠嚴謹、未能對劉員行蹤嚴密管制、在人員考核及內部安全工作上存有疏失、不按規定程序領用掩護護照」（附件二十），惟就其產生之影響及傷害更值吾人重視，該局殷前局長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附件十五）。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按應為五月十一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附件二）凡此俱見劉案之

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

㈤國安局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同年月七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國安局）直至查明全案後，發現劉員金錢確與國安局公務經費無關，純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行為，始准其於七月十六日退伍。國安局經費概區分為行政及情報兩類，無論編列、支用及審核，均依照政府相關法規辦理。」、「經國安局再次調查瞭解，劉員帳戶進出之款項，確係其個人及家族多年共同長期投資累積而來，絕非一夕所得。……劉員當時為基層業務承辦人，負責部分情報專案經費提領及送交，且有關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附件二十）。該局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清查帳戶，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渝亦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之職責，竟無深入調查即予草率簽結，上述該局二次對外發布之新聞，皆與事實不符，顯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

㈥劉員八十三年迄八十九年之考績分別為：「甲等、甲上、甲等、甲等、甲上、甲等、甲等」，其間共計記功九次、嘉獎十九次。其優點略以：「崇法務實、操守廉潔、勇於負責、擔任機密專案工作管制良好、績效卓著；品行端正、負責各項專案業務績效優異；思想忠貞、品德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成效顯著；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思想縝密、主動積極具開創力；品德良好」。該局主官長期以來對劉員竟予以「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之考評（附件二十），且有多次記功及嘉獎之紀錄，而繼續委以重任，顯見該局對劉員之考評殊為草率，未盡切實。

㈦「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三十億八十萬八千五百零二元（減除黃金、銀元以帳值計九百零二萬六百六十五元後，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亦皆未列入移交（附件二十一），其移交之草率，確有違失。又「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由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甲存

帳戶餘額高達二十餘億元，該局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向銀行索取），以專案機密等級極高，移交當時未有監交人，且情報專案經費未設帳，故亦未移交帳冊，而已銷燬存摺或任何銷燬紀錄均未列入交代，移交帳戶均為新開設之帳戶（附件二十）。同年月十一日劉員移交年度經費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移交當日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該局迄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會計處會同政風處實施內部檢查時始向銀行索取移交日之帳戶餘額證明），監交人為總務室主任張民雄（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九），其移交作業核有明顯輕率之違失。

㈧據國安局說明，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共計簽報九次（分別為①八十四年七月三日、②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③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④八十七年一月九日、⑤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⑥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⑦八十八年七月四日、⑧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中前八次由劉員簽報，第九次由趙存國簽報；前八次由徐炳強審核，第九次由趙存國審核；前六次均呈由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後三次則呈由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九次簽報中皆有違法匿報利息及私存定存孳息之情事，而劉員挪移侵占之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中，劉員於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即已提領三千八百一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至八十九年三至四月間侵占提領一億一千餘萬元，其餘三千五百餘萬元之流向，則尚無法查明（詳如附表一）。至於定存單平常均由劉冠軍保管，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並未設立帳簿，故無審核帳冊（附件二十）。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為依據，而徐炳強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減除已簽准定存數與支票存根餘額核對，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存摺，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其審核過程亦皆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驗證劉員簽報之金額是否正確，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

提出之定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瞭，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附件四、附件二十）。另趙存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報及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及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足證國安局對該專案經費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洵有違失。

三、國安局政風處調查劉冠軍貪瀆、挪用公款，發現劉員持有鉅額現金之違常情形，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喪失機先，未克盡政風之職責，其主管實難辭疏失之咎：

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證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略以：「㈠陳員（陳珮珏）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千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㈡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㈢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該處擬繼續深入調查；呈經局長丁渝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惟並未確實深入調查。嗣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至於渠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簽結本案，並由處長林四渝及督察姚天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查該處既已發現劉員有可疑之違常情事，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附件二十三、二十六），喪失機先，顯未克盡政風單位之職責。

四、劉冠軍受趙存國之託，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公私帳不分，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㈠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

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臺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存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將農銀存摺及印鑑交付劉冠軍，委請劉員提款後代結匯美金一〇萬七千元匯至美國俞〇如（趙員胞弟趙〇華之妻俞金〇之姐）、俞春炎（趙員胞弟趙〇華之岳父）二人帳戶，並另請代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劉員即於四月十二日自國安局以劉冠軍名義開戶之公款外幣（美金）帳戶支出美金一五萬七千元，以劉冠軍名義匯款匯出一〇萬七千元（現金二萬元交付趙員，餘三萬元支出不明），但未辦理結匯手續；四月十四日俞金〇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臺幣二〇〇萬元、俞〇如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一二六萬三、五〇〇元，合計三二六萬三、五〇〇元，按一比三〇．五匯率計算即為託匯金額一〇萬七千美元；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

百五十元（係按四月十二日劉員匯款時之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故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除三〇．五五得數為一二萬七千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附件二十），四月十七日將存摺等歸還趙員及交付美金現金二萬元。

㈡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交付存摺及印鑑，委請劉員代結匯美金，竟不知結匯要有證明文件，且趙員在農銀帳戶迄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百八十六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俞金〇、俞〇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顯不足一〇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但劉員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即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匯往美國，顯然未結匯，而四月十五日劉冠軍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係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似此劉員顯有違法先行代墊之方式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款項之事實，另收受趙員、俞〇如、俞金〇之臺幣而給付美金外匯，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五、趙存國、劉冠軍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原經核准持一般（普通）護照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惟前會計長徐炳強於核可渠等二人慰勞假六天半後，復擅自批准渠等逕領取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違反「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

㈠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〇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〇〇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

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夫婦及二位女兒、趙存國夫婦及二位女兒、國安局駐日工作人員王民雄夫婦及一位女兒、中國農民銀行副理顏邦玉（附件十一）夫婦共計十三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其中趙存國、劉冠軍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皆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搭乘華航ＣＩ１０６（自臺北至日本東京）出境、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搭乘華航ＣＩ１０１（自日本東京至臺北）入境。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堃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〇六五、〇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前會計長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八七）崇史發二二六號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會計長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七）。

㈡經核國安局前會計長徐炳強明知且同意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非公務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尤有甚者，本院調閱相關資料比對發現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並調查該局掩護護照管制紀錄，該局始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發現趙、劉二人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之違規情事，顯見該局對身分掩護護照、身分證之保管、申領作業程序、及管制等確實存有嚴重違失。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殷宗文部分

按政府各機關涉及公款之收支，依會計法、公庫法、國庫法之規定，均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預算內之歲入歲出款，理應如此處理，至於非預算之公款，除設立信託基金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涉及機關現金之收支，一般以代收款或保管款科目列入機關會計帳目，依規定亦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亦從未建立查核之健全制度，而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項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俾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自不待言。據國安局檢討說明略以：「該局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僅局長、會計長及承辦人負責之作業方式稍有不慎易生弊端，主要雖為『人』的因素，但亦係控管機制疏失」。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承辦該項專案經費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仍指定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劉冠軍利用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轉呈局長核閱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從事違法之行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以上八次

皆係劉冠軍簽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本次係趙存國簽報）。其簽報情形詳如附表一，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孳息收入總額為八億七千七百九十二萬十一元，惟簽報九次之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零四元，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數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前六次簽呈均經會計長徐炳強轉呈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據殷局長於本院約詢補陳書面中表示「劉員雖然自八十四年開始侵占利息差，累存款數與時俱增，但是大部分仍寄放在其私開之國安局秘密帳戶內，換言之，錢未拿走，仍是國安局秘密帳戶的錢，直至去年大選後，劉員眼見專案將要結束，方於八十九年三至五月將一億餘元自秘密帳戶提領一空」（附件十五），惟查劉冠軍於殷局長擔任國安局局長任內匿報之利息為一億二千二百三十七萬九百十三元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共計匿報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一億五千五百十萬二百八十七元。且六次簽報內容均呈經殷局長核閱有案，其匿報侵占之事實已甚明顯，而其仍分別隱存於該局秘密（掩護）帳戶，則僅為伺機提領之狀態而已，況劉員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自國安局在中國農民銀行所開立「世昌貿易公司」、「欣業貿易公司」、「劉冠軍」等掩護帳戶（詳如附表八）提領三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得逞（其中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及裝潢設計費等；支付屋主黃〇華三千一百十五萬五千元、裝潢房屋之曾〇銑五百萬元、設計裝潢之謝〇明二百萬元，其餘三十三萬五千元國安局無法查明其流向）係於殷局長任內發生，確係不容爭辯之事實。經核殷宗文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明知該項專案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已屬不妥，而以極機密方式作業，僅局長、會計長、承辦人知悉，其經費之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慎重，但殷局長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依規定建立健全有效之公款動支及監管制度，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之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皆未列入移交，

其移交作業甚為草率，長期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嚴重斲喪國安局聲譽及政府形象。殷局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對劉員太信任……」，補陳書面說明更坦陳：「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是其明知機關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辦理，又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管理制度且用人不當及未克盡監督該經費查核之職責至明，尚難以「……對劉員太信任……」等辭解免疏失之咎，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丁渝洲部分

㈠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任局長後仍承襲前任局長殷宗文任內之制度，並未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以致簽報經費之方式如舊，詳如附表一，雖八十八年七月四日短報侵占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短報侵占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短報侵占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等三次簽呈（共計匿報及私存利息收入三千七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均由丁局長核閱有案，劉員更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提領歷年匿報、隱存該局「欣業貿易公司」秘密（掩護）帳戶定存單之鉅額解約款項（附件二十二）中一億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短線進出股市等（其餘三千五百四十萬八千零七元劉員究於年度提領及其資金流向，該局迄今尚無法查明），但丁局長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收支及孳息收入未切實稽核、查察之情事亦未查覺，其未克盡監督之能事及所謂簽報作業徒具形式，與殷局長上述違失情節雷同。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

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初步調查後以涉案人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係國安局軍職人員，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國安局繼續偵辦，該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請該局清查公款帳目，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有關（情報專案）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足證該局於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以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仍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管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顯欠嚴謹確實，貽誤破案時機，而該局對外發布上述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經核丁渝洲局長未能檢討制度缺失，建立有效控管機制，防止弊端，並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之事實洵堪認定。

㈡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三次申請提前退伍（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申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申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三次委請律師申請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退伍）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分四次連續請假（慰勞假四十六天半、事假十天，共計請假日數五十六天半）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丁渝洲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取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

（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據該局前局長殷宗文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坦陳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該局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

綜上，查丁渝洲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沿襲舊制對專案經費之控管未加檢討導正，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稽核查察專案經費收支及孳息收入等情事亦均未予查覺，任令劉冠軍恣意妄為；復於查帳期間對劉員未採積極嚴密之防止脫逃作為，復疏於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肇致嚴重不良後果，經核均難辭疏失之責，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影響國家安

全利益及情報工作安全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徐炳強部分

㈠徐炳強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為國安局會計長，明知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自應由會計長負其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惟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徐員竟命由劉冠軍承辦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之稽核、查察，復流於形式；查該專案經費之定存單平常由劉冠軍保管，據中國農民銀行所提供資料，該局先後以公司掩護帳戶名稱開立之定存單，均無開戶公文，變更印鑑亦多未備文，同時該局自八十三年以來非但未建立任何有效之內部控管機制，且以「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為由，未設立帳簿，亦無帳冊可供審核；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瞭解，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經查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部分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之公司掩護帳戶利息存摺未簽報）為依據，徐炳強審核「未簽報定存本金」金額僅核對支票存根餘額，未向銀行索取未定存本金之支票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加總簽報期間部分利息

存摺之利息收入，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逐筆審核於簽報期間每張定存單利息收入，驗證劉員簽報之利息收入金額是否正確，因而肇致劉員有挪用「未定存本金」以「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方式之機會，連續挪用侵占該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復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我懷疑有很多至銀行之公文未經核准，劉走時銷燬很多，我們有很多公文找不到，我有核准開戶，但並不是很多，應有紀錄，但很多被劉銷燬掉。……（劉逃亡，相當清楚專案內容）當然相當嚴重。（我）不清楚（劉到底把專案資料銷燬或帶走）。……我們半年呈報一次，一年清一次，只對有用之帳戶清，對沒有用之帳戶沒有清，當初構想是多幾帳戶轉換，但用完應停掉，亦未對所有帳戶清查」（附件四），足證該局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移交草率，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

㈡按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〇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〇〇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

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趙、劉二員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堃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〇六五、〇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經核徐炳強明知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

綜上，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保管及審核，明知未依正常會、審計控管機制辦理，身為會計主管既未負起查核之責任，亦無建立有效制度之擬議，核有未設立帳簿，開立支票用印既未仔細核對亦未核對銀行對帳單，開立公司掩護帳戶或未備文或以書函稿函農銀，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控管或備文，縱任劉冠軍以劉員名義開立美金公款帳戶而未詳加查核致公私款不分等，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對劉員過於信任，疏於考核，用人不當，移、接交情報專案經費草率（參照趙存國部分），又違規核准同意趙存國、劉冠軍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旅遊，違失情節嚴重，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甚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四、趙存國部分

㈠趙存國為國安局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劉冠軍、徐炳強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分別以主辦

人及審核人身分將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移交予趙員，同年月九日簽奉局長核閱，惟其移交非但無監交人，移交日亦無銀行相關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顯示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附件五）。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存國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呈局長丁渝洲時，因與劉、徐二員辦理接交該情報專案經費時草率敷衍，徒具形式，有欠周延於先，復明知該專案經費未設立帳冊，無健全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簽報及審核時草率於後，「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部分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而未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之「定存單利息收入對帳單」，逐筆審核計算定存單之利息收入，更遑論製作銀行調節表，致未能發現劉員於該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等情事，復查外界質疑劉員鉅額資金之來源時，趙存國或會同前會計長徐炳強未確實清查帳戶，肇致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多次督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足證徐、趙二員明知該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查帳時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對外聲稱公款未短少，其未盡審核之責甚明。

㈡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〇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

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趙存國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且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證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切結書（附件二十）在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利用休假竟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觀光旅遊，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案經趙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反規定在卷（附件五、附件二十八）。

㈢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

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臺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委託劉冠軍代結匯美金十二萬七千元，並同時交付其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百八十六元，同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顯不足美金一○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乃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未經結匯以劉員名義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五五，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本院約詢時趙員諉稱不知劉員以美金公款替其代墊匯出云云（附件五），惟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明知劉員於代匯美金後僅交付同年四月十二日匯款證明、美金二萬元，並無美金結匯證明，乃以同年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計算臺幣，又劉員匯款時趙存國之存摺存款不足代結匯金額等事實，其辯解應係卸責之辭。而趙員給付劉員台幣並收受美金外匯，又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綜上，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美金，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臺幣收受美金外匯等。經核違失情節嚴重，顯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五、林四渝部分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

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有關國安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係該局政風處之掌理事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該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簽研析意見以「㈠陳員（陳珮珏）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千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㈡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㈢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擬繼續深入調查，局長丁渝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附件二十三）。惟該處處長林四渝雖已發現多項疑點，竟未本於職責切實督導深入調查，亦未研擬防制脫逃之措施，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附件二十五、附件三十），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林四渝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九十年二月廿六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就本案迄今，我個人很慚愧，沒替局長看管好，現真象大白，數據可以說話，……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約談劉冠軍，問劉錢如何來，劉有一番說辭，家族理財等，並告以貸放地下錢莊收回之現金放辦公室，憑良心講，是有可疑，……且他明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大額交易要登記，他都不怕，我無法解釋我的懷疑，也是局長、會計長對他信任給予他可乘之機，我們對本案檢討結果：用人疏失，主官控管之疏失以及機密經費之內部控制缺失，……政風工作主要為肅貪與防弊。」「……劉每天到局裡來，至於其他的，我們沒再作處理，九月六日人不見了，我們才開始查。……（第一次查核時）沒有（查核劉冠軍之財產），我們只對帳面查核。……人員考核係政風處業務，有作，但作得不理想」（附件六）。經核顯有草率簽結，喪失偵辦機先，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職責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

六、劉冠軍部分

㈠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挪用公款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閱附表七、八、九），諸如八十六、七年間自國安局公款帳戶提領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於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購置之豪宅（附件二十）；八十九年三月間自公款帳戶提領一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買賣股票等（附件二十二）；利用陳珮珏（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組員）及蘇志偉（農銀副理顏邦玉之子）帳戶匯入鉅額資金買賣股票（附件十、十一）；利用上班時間短線進出股市（附件三十一）等，業據國安局清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證實，並有相關卷證資料（附件十九）附卷可稽。劉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㈡劉冠軍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偕同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證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切結書在案，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未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利用休假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另以劉治平之掩護身分證於農民銀行開戶、及變更該帳戶印鑑，亦未經簽奉核准及備函銀行辦理，經核均有違前揭「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之規定。

㈢劉冠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受趙存國之託，由趙員交付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時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餘萬元，迄八十九年四月

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餘萬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不足美金一○萬七千美元，卻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由公款（附件二十、附件三十三）美金帳戶支領美金，並以劉員名義未經結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其匯價係按四月十二日一比三○．五五，查劉員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再收受趙員、俞○如、俞金○之臺幣，核有公款私用及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綜上，劉冠軍擔任編審、出納組長期間，五年餘挪用侵占公款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明知違反規定仍持掩護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收受趙存國、俞○如、俞金○臺幣，而以美金帳戶公款給付美金外匯，公私款不分，亦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擅權違法，舞弊瀆職，核有嚴重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十九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規定。

據上論結，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已屬不妥，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慎重，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殷局長、丁局長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草率；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

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繼續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過程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結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事證均屬明確，核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等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一～**附表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殷宗文申辯意旨：

（壹）、原彈劾書意旨略以：

㈠申辯人殷宗文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期間，明知「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屬極機密事項，未依會、審計程序控管，亦無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管制度。

㈡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劉員曾簽報六次，共計匿報利息收入新臺幣（下同）一億餘萬元，均經申辯人核閱有案。劉員於八十六、七年間提領侵占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購買豪宅之事實，係於申辯人任內發生。

㈢申辯人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作業草率，徒具形式。因其怠忽職責，疏於監督管理，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違失情節嚴重云云。

（貳）、彈劾書所稱內容與事實不符，申辯人並無違法失職行為，應不受懲戒。

其理由及證據分述如次：

一、關於建立監管制度部分：

㈠「奉天」專案經費，因性質特殊，機密性極高，奉命成立之初，申辯人即指示必須有監管機制。故在局內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原案存檔於國安局），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高階主管為委員

，定期集會監管。證明申辯人並非沒有建立監管制度與監管概念。

㈡為達成專案經費之「機密要求」與「嚴格監審」目標，申辯人本「分層負責」之旨，委由會計長徐炳強擔任本專案之專責監審人，定期命承辦人將經費收支情形製作報表，區分各專案送會計長審核，先期因孳息金額不多，係每年簽報一次，嗣改為每半年彙整簽報一次。此即彈劾書所稱及附表一所列劉員簽報六次之報表。凡經會計長彙簽呈閱之報表，均經其審核，確屬事實，與申辯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精神政策相符，彈劾書所稱尚非實在。

㈢國家情報工作性質特殊，世界各先進國家在國會均設立情報監督委員會，以監督情報機關運作，我國並無此機制。國家安全局法治化後，其預算係由立法院預算與國防聯席委員會審議。申辯人擔任局長期間，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主動邀請申辯人之友，德國國會情報監督委員會主席潘勒博士（Ｄｒ．Ｐａｎｎｅｒ）率三位委員前來與我國三黨國防委員會立法委員座談（詳如附件）。此亦證明申辯人為促進建立情報監督制度之具體作法。彈劾書指申辯人長期以來均無建立監管制度，不無誤會。

二、關於劉冠軍匿報利息侵占部分：

㈠劉冠軍向申辯人簽報專案經費收支報表，如彈劾書附表一所列，計有8473、8515、8626、8719、8762８及8811六次，均經會計長徐炳強審核認為內容並無不實，呈送申辯人核閱。其具專業會計知識者尚無法察覺其有匿報情事，申辯人亦無從發現其情弊，故循例閱後備查。絕非曲予庇護。

㈡彈劾書稱：劉冠軍簽報六次，共計匿報利息收入一億餘萬元，經申辯人核閱有案云云，並非事實。此觀彈劾書附表一所列，該一億餘萬元被侵占，列於第九次8952６簽報欄，當時申辯人已離職一年半，並未核閱。

㈢劉冠軍八十六、七年間以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其購屋款來源與付款期程並不明確，只是想當然爾，是在申辯人任局長期間發生。但劉案發生之初，國家安全局調查結果，已確認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之行為，致被矇蔽而未發現，此又與指控不實。

㈣會計長徐炳強及劉冠軍在國家安全局任職多年，均係前局長宋心濂自國防部調進之人員，且已負責此項專案，申辯人接任局長後，仍由徐、劉兩

員負責，並非外傳申辯人起用之人，併此敘明。

三、關於局長移交作業草率徒具形式部分：

㈠機關首長之交接，悉遵「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由上級機關派員監交，手續齊備，所有移交清冊均依規定報奉核定，有案可查。絕無草率行事，亦非徒具形式，彈劾書所稱，全然無稽。

㈡職務交代既係依法辦理，顯與怠忽職責疏於監督管理無何關聯，彈劾書以申辯人與繼任之丁渝洲局長移、交接作業，據為彈劾，亦非適法之理由。

㈢依國軍部隊主官交接規定，三個月內如果發生重大違紀犯法事件，前任主官應受連帶處分；超過三個月，則由繼任主官承擔完全責任。此項劃清責任的移交規定，旨在促使新任主官勇於任事，積極發掘問題，予以處理改進，使問題消彌於無形。而本案發生時，申辯人已離職一年半，既不知情，丁局長亦從未與申辯人見面說明此一弊案。其如何處理，申辯人無從置喙。從而丁局長之失職行為，申辯人自無由負連帶責任可言。否則層層追溯，直至最初錄用之人，均須負責，寧有此理？因此，申辯人與丁局長應承擔之責任，截然兩事，不可相提並論。監察院對申辯人一併彈劾，顯不合理。

（參）、申辯人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不受懲戒。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申辯人一生戎馬，畢業於陸軍官校、石牌科訓班、德國參謀大學、三軍大學戰院正規班及外語學校英、德文班。歷練排、連、營、旅、師、軍長及司令官，四次駐守金澎外島約十年，並參加八二三砲戰，出生入死，榮獲雲麾等勳、獎章四十餘座。七十八年調情報暨國安系統服務約十年餘，為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盡心盡力，開創豐碩成果，使八十五年臺海危機安然度過；運用國際情報合作，秘密協助推展務實外交；現在的新政府已經坐收成果。另在國安局長任內，積極推動法治化工作，培訓人才，將情報業務與工作邁向現代化、資訊化與科技化；為

改善員工生活暨工作環境，任內興建十餘座辦公大樓及職務官舍，殫精竭慮，努力從公，以致交卸局長職務後罹患惡疾，至今仍在與病魔博鬥中。並辭去總統府資政，已無職務。

綜上所陳，申辯人個人絕無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七條所列情事或行為，當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稱應受懲戒之事由，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伸正義，而重法治。

如認申辯人應否受懲戒，猶待進一步調查，亦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准許申辯人委任律師一人，偕同到場陳述意見，俾明真相，至感恩便。

（肆）、提出證據（略）。

補充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殷宗文因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案，前經遵奉通知，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申辯書在案。

二、申辯人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期間，所有專案經費，除總統令示動支者外，自接任至移交，分文未少，並依規定辦理交代清楚。

三、查劉冠軍弊案，發生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距申辯人卸職已一年又八個月，申辯人既無法監督，亦無權

處理。而該管長官於案發之初，不立即處置，移送軍法機關依法究辦，任令潛逃偷渡出境，致釀成嚴重後果，責有攸歸，申辯人無連帶責任之可言。

四、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奉公守法，絕無違法或失職行為。卸任後，因公積勞成疾，正與病魔搏鬥之際，忽聞被彈劾移送懲戒，晴天霹靂，令人憤慨。現案懸半年有餘，亟盼早日開庭，速作審議，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還我清白，庶免身心折磨，影響病情。是所企禱。

再補充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殷宗文被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案，前經依規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申辯書在案。茲再提補充申辯理由如下：

㈠「奉天」專案基金，為國家機密之特殊經費。申辯人殷宗文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接任國家安全局長職務時，由前任局長宋心濂先生移交，面囑：「此筆基金係老前輩一任一任移交下來，應妥為保管，非奉總統指示及親批，任何人不得動支」。申辯人謹記在心，不敢怠忽。八十三年五月間，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訪問南非回國，召見申辯人面諭：因允諾捐助南非曼德拉總統競選經費一〇五〇萬美元，外交部無錢支援，著由國安局「奉天專

案基金」項下先行墊支，爾後設法歸還。並指示撥出部分孳息以資運用。申辯人遵示簽奉批准撥付。並將基金之半數十五億元，由無息轉為定存孳息，俾日後因應機密專案工作及歸還基金墊款之需。不料該簽呈竟於劉冠軍案爆發時不知如何洩漏，被媒體披露，造成重大危害。至「奉天」專案基金來自何處，宋前局長未曾交代，後人亦無從查證。

㈡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為鞏固南非邦誼，本諸國家元首特權，動用國安局數十年來留存之老本，可謂用心良苦，而申辯人只是奉命執行。至於撥出十五億元及所生孳息部分，則另成立專案，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高階主管擔任委員，定期檢查，製作報表，經會計長審核無訛呈閱備查，從未發現任何異常。直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辯人卸任時，將原專案基金分文未少，悉數移交繼任之局長丁渝洲接管。因屬極機密經費，申辯人對實際負責監審之會計長要求極嚴，從設立管理委員會起，即指定專業人員定期實施檢查，縝密審核帳目，申辯人已面面俱到，極盡注意之能事。故任內並未發生任何弊端。彈劾書以國家安全局對專案經費長期均無建立有效之監管制度，指稱：「幾無審核制度」云云，顯屬誤會。

㈢國家安全局會計長徐炳強、出納組長劉冠軍，均係前局長宋心濂先生自國防部調任者，較申辯人早入國安局服務，劉員原本即負責該專案經費之保管，申辯人接任局長後，仍由會計長指定劉員負責，並未更迭。其六次簽報專案經費收支報表，悉由具有專業知識之會計長查核，再行呈閱，並無發現任何情弊。彈劾案所稱劉冠軍匿報利息收入一億餘萬元云云。依彈劾書附表一所列，係發生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簽報，當時申辯人已卸任局長，離職一年又半，故不知情。又謂劉冠軍八十六、七年間，以三千餘萬元購置豪宅，係在申辯人任局長期間之事。但經國安局調查結果，已確認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之行為。且依彈劾書附表二本案重要事件一覽表所載：「89526國安局會計處派員全面清查劉員業管經費及核對該局往來銀行帳戶餘額，其年度經費與專案經費帳目相符」。「89619國安局派政風處處長林四渝赴調查局復查結果：該局完成內部帳目清查，該局公款並無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等情。足見劉員侵占該專案經費，應在八十九年五月間無疑。依國防部規定，主管交接在三個

月內發生重大違法事件，前任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逾三個月者，則由接任主管負其全責。查劉冠軍弊案，爆發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距申辯人卸職已一年又八個月，申辯人既無法監督，亦無權處理，而該管長官丁渝洲局長不作緊急處置，追查款項下落，又不立即移送軍法機關依法究辦，竟准劉員休假一個多月，並單獨召見多次，任令潛逃偷渡出境，其曲意庇護，釀成嚴重後果，責有攸歸。申辯人自無連帶負責之理。

㈣申辯人擔任局長期間，對於奉天專案經費及經管人員，自接任至移交，人員未曾更迭，經費一文未少，依規定辦理交代清楚，絕無草率行事。劉冠軍案在丁局長任內發生，申辯人無由連帶負責。申辯人一生戎馬，獻身軍旅，曾戍守金門、澎湖外島約十年，參加「八二三」砲戰，出生入死，榮獲勳、獎章四十餘座。轉任國安情報工作，為國家安全與國際情報合作，協助推展務實外交，成績斐然。在職役中，殫精竭慮，謹慎勤勉，忠心努力，不畏艱難，絕無違法或失職行為，自無受懲戒之事由。

二、申辯人因公積勞成疾，現正與病魔搏鬥，懇祈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還申辯人一生清白，庶免冤抑。

貳、被付懲戒人丁渝洲申辯意旨：

（壹）、彈劾意旨略以：申辯人為國家安全局長丁渝洲，明知國家安全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丁渝洲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家安全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以察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國家安全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經核有重大之違法失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

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云云，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申辯理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同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另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所課予義務並未違反或與所規定違法行為之態樣並不該當，即不能逕以違反該等條文之規定論處。又若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務員懲戒法所定廢弛職務或其他應等同評價之失職行為不符時，亦不能給予懲戒之處分。本件移送機關監察院認申辯人涉有前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法失職事實，顯係對於國家安全局之組織、運作方式、局長之權責及申辯人處理本案有所誤會所致。

二、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由國家安全局定之。」而依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二十條規定（局長權責）：「一、綜理局務並指揮指導所屬達成任務。二、指導國家安全情報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三、指導特種勤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四、主持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統合各情報治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推動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五、國家安全情報政策性經費支用案件之核定。」（附件一）

㈠移送事實以：「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長期以來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國安局會計處前處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致劉冠軍挪用公款長達五年餘，侵占公款金額高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而未察覺，甚至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

億元』，本院進行調查之際，仍數次公開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前局長、會計長應負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惟查：

1.國家安全局經費均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本案專案經費為政府預算外之經費，其用途係專為支應突發性、高敏感性、極機密性之情報工作，特重隔離與保密措施。劉冠軍於前任局長期間，任會計處編審，即係基於上開需求，專責本案經費之會計與出納業務；嗣劉冠軍調任總務室出納組組長，基於同一理由，本案經費仍由其一人經管。申辯人自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調任國家安全局局長職務時，一方面基於該經費項下之工作內容、工作人員均未改變，而以往本案經費之支用並未有發生不妥之情形，為顧及本案經費保密之特殊需求使然，乃沿襲舊制由劉冠軍一人管錢又管帳。絕無移送意旨指摘：「對專案經費之控管未加檢討導正」及「任令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之情事。

2.八十九年五月下旬，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約談劉冠軍後，將本案函送國安局，申辯人立即要求會計處查察該專案經費動支情形，並指示政風處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復函請調查局協查劉冠軍財產、未發現經費（本金部分）有何短缺，加以劉員對於其個人帳戶之鉅額款項，亦提出說明稱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所得，堅決否認有何不法行為，並以其個人名義向媒體說明上開款項來源，以致國安局在未有具體證據下，又受迫於立法院及外界不斷之質疑，申辯人乃僅能暫就政風處及會計處當時調查之報告內容：「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對外界發布新聞。

3.八十九年三月適逢總統大選，政黨輪替，五月總統交接，同年七月申辯人奉命先行出國安排總統外訪之安全維護事宜，次月即八月陳總統出國外訪，申辯人身負重任，工作內容及時效性甚是急迫，惟申辯人仍不敢稍有懈怠，繼續指導所屬再徹底深入瞭解劉冠軍財產情形，經協調調查局以專案投入大批專業人員，由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配合查察，不眠不休，連月勾稽，直至同年十月四日、二十三日始查得劉冠軍挪用本案專案經費孳息情事，申辯人立即指示將查察結果移送檢調機關及監察院。然監察院彈劾文並未將上述國安局主動查察與多日之努力及充分之支持，卻於移送意旨指稱國安局

：「清查顯欠嚴謹確實，貽誤破案先機，而該局對外發布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實欠公允。

4.國家安全局局長之權責，係依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二十條規定，均屬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政策性規劃與執行之指導層面，對於專案經費孳息收入之稽核、查察，則屬執行之技術層面，由主管業務之人員負責。然由上開幾點說明，申辯人在當時繁重之公務中幾無時間休息，仍積極指導所屬瞭解本案並協助釐清案情，絕無規避畏難情事。申辯人雖不得以公忙為由推諉責任，但絕無移送意旨所稱：「草率輕縱，任令承辦人劉冠軍姿意妄為，清查顯欠嚴謹確實，貽誤破案先機，而該局對外發布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之情事。

㈡移送事實另以：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三次申請提前退伍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四次連續請假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而未採取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云云。惟查：

1.國安局人員均為公務員，自得依相關法令請假，劉冠軍於案發前即擬退伍，其依法令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其權責長官即國安局主任秘書依「國家安全局人員休（請）假暨差勤管理作業規定」（附件二）准假，於法並無不合。

2.於本案調查期間，申辯人除指示所屬電話保持與劉員之連繫外，申辯人數度約見劉員，告以盡力配合本案之調查，藉以掌控其行蹤，且依當時所得證據劉員並非罪犯，請假在外本不得限制其行動自由，其以非法管道潛逃出境，實非國家安全局得以合法管道所能防範。

3.本案調查期間，國安局除依法限制其暫緩退伍外，並責成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要求劉冠軍每日來局，以便配合查帳；另申辯人亦曾個別協請其他情治機關確實監控劉員行蹤，雖事後仍發生劉員行蹤不明之結果，但此實非申辯人之疏失所致。

4.綜上，申辯人絕無移送意旨所稱草率輕縱包庇袒護劉員出境，妨害本案調查之情事。

（參）、申辯人一生戎馬，早已將生命奉獻予國家，無時不以國家安危為念，置個人死生於度外，榮譽為軍人第二生命，工作可以失敗，風骨不能失去，人格更不能扭曲。個人於執行職務，恪遵國家法令，愛護部屬、信任部屬、忠於職守，移送懲戒意旨指申辯人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情節，實令申辯人至感委屈，惟身為政務官，不得推諉，為示負責，已辭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職位，懇請鈞會明鑑，如認申辯人難免未盡監督之責，懇請從輕議處，實至感禱。

（肆）、提出證據（略）。

補充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上任為國家安全局局長，在職二年五個月間從未因個人因素調用任何一個人，或有拉黨結派之情形；在人事上，一切依循人事規範秉公處理，長官、同事、部屬之間均真誠以待，從未與人爭亦從未與人鬥，對外傳情治內鬥，亦從未介入。因此，針對有人質疑申辯人縱容、袒護劉冠軍乙節，不僅與事實完全相反，且涉申辯人名節，尚請委員查察：

㈠申辯人任職國安局前，徐前會計長已擔任會計長職務六年有餘，而劉冠軍負責奉天專案經費工作亦達五年之久，而且從未發現有絲毫弊端，且事涉機密。申辯人到職後，為期迅速進入狀況並推動工作，當然維持現狀，所有現職人員均未予以調整工作。渠等二人既非申辯人任命且以往亦不熟識，何需縱容袒護？

㈡徐前會計長於八十九年三月申請退伍，並於同年五月核定；劉冠軍則係於八十九年五月申請退伍參加職訓；兩人均依法申退，符合申退條件，申辯人均應批准。至於提前退伍是否另有原因，申辯人無法知悉。然劉案發生後，申辯人認劉員應配合調查，乃責令人事單位撤銷劉員退伍案。其間某人曾透過戰略顧問要求申辯人必須批准劉員退伍，惟申辯人並未同意，何有袒護之嫌？申辯人到職後，從未與劉冠軍有過任何接觸，僅於「案發後」約詢劉冠軍三次，其中會計長趙存國曾陪同兩次，此除申辯人及辦公室主任外，尚無其他第三人知悉約詢之事。何以某人於監察院筆錄中，直言此事？甚且約見聯合報記者楊羽雯，一面要求隱密情資來源，一面對外扭曲事實惡意散播劉冠軍逃亡前申辯人曾約詢其三次。此豈非顯示劉冠軍與該某人過往甚密哉？

㈢申辯人到職後，對內部各單位業務即進行瞭解，並令各單位主官均應依法行政。關於會計部門相關作業，因涉專業且申辯人身為主官對政策層面負責，乃直接指示會計長處理，是以，申辯人於劉案發生

前均從未單獨與劉冠軍有過任何接觸，此其一；申辯人於「案發後」三次約詢劉冠軍，旨在瞭解事實真象，勉其應主動坦然配合調查，此其二。因之，若謂申辯人密會袒護劉員，實屬嚴重扭曲。

㈣劉冠軍經管之奉天專案經費流向，監察院及檢調機關均已分別查明在案，申辯人從未與「貪瀆」二字有任何牽扯實無縱容袒護之必要。

二、劉冠軍案發至潛逃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月三日），申辯人需同時處理其他要務，公務極為繁忙，現謹就此期間申辯人處理重要公務摘述如下：

㈠五二〇前後負責調整新、舊任總統、副總統之安全警衛編組與訓練。

㈡五二〇後積極協助陳總統掌握國家安全情況，並陸續報告各項秘密專案工作。

㈢五二七處理李前總統遭潑墨騷擾事件，並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經過與處罰。

㈣〇六〇一總統率總統府官員蒞局聽取國安局工作簡報。

㈤〇六〇八赴立法院專案報告。

㈥六月下旬處理國安局退休幹部潘希賢未依規定申請赴大陸經商，遭中央拘留事件。

㈦六月底協助李前總統赴日訪問。

㈧〇七一四至〇七三〇赴中南美與非洲七國訪問。

㈨〇八一三至〇八二五，陳總統首次外訪，申辯人每天均親自主持專案會議，彙報國內外情勢，與陳總統保持密切聯繫。

㈩〇八二二向行政院唐院長與全體部會首長介紹國安局工作與當前大陸情勢。

㈪〇九〇三向李遠哲院長主持跨黨派小組做整體安全情勢報告。

㈫〇五二〇至〇九〇三期間接待二十一次國外重要貴賓。

三、申辯人為處理以上重要公務，雖然極為繁忙，但仍對劉冠軍案盡全力，多方調查及為必要之措施：

㈠否決劉冠軍三次退伍之申請。

㈡加強管制劉冠軍護照、工作護照，防範劉員出境。

㈢要求政風處及相關情治單位查察並密切注意劉冠軍行蹤，劉冠軍雖於九月三日偷渡逃亡，惟此疏漏係屬執行上，而非管制上之疏漏，更無「縱容」任其偷渡出境之情事。

㈣責令會計長趙存國全面調查任何劉冠軍個人及與其相關之資料均不放過。

㈤責令會計長趙存國要求劉冠軍每日來局對帳，假日亦電話聯繫管制。

四、真正查出劉冠軍具體弊端者，係申辯人責請會計長趙存國全面徹查的效果，申辯人絕無廢弛職守或失職之過：

㈠本案由於原來之機制及用人不當，任由劉冠軍管錢又管帳，而國安局於劉冠軍承辦五年內間，從未對該秘密專戶之孳息對帳單等，實施任何督導檢查。不但致使渠長期有計畫的侵占公款，事後難予查緝。但申辯人除堅決嚴令會計長趙存國全面清查外，並要求對該秘密專戶之孳息再對帳嚴查，方查出對劉冠軍陸續侵吞利息高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元，其中短報利息收入一億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私自挪用公款去定存，獲取利息四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元。

㈡請問申辯人初至國安局人地兩疏，而秘密專戶機制之運作，由來已久，前亦未發現有何弊端，任何人都不可能洞燭先機，預知劉冠軍會出問題，而特別加以防範。但申辯人在獲悉本案後，立刻嚴加查緝，並在萬難中查出具體事證，申辯人絕無廢弛職守或失職之情形。

五、有關申辯人在媒體表示「專案經費未短少，純屬個人理財」乙節，再說明如次：

㈠〇五二三、〇五二五，經會計長、政風處長首次向申辯人報告有關情況後，申辯人即要求積極慎重查察。

㈡當時因媒體諸多的負面報導、以及立委等一再要求國安局說明，申辯人為正視聽，儘速平息各界疑慮，方召集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之重要幹部共同研討案情。

㈢由於當時查察結果，國安局年度預算、專案經費確未發現有短少情事，再加上政風處對劉案的調查結果，亦為相同之報告，乃依大家研判之結果，對外說明專案經費未短少係屬劉員個人理財之問題。

㈣前項說明，雖暫時平息疑慮，惟申辯人為求慎重，仍令相關人員配合組成專案小組繼續深入清查。由於案情複雜，資料不足，在相關銀行配合協助下，經月餘始查得劉冠軍貪瀆情事；次日即主動將調查結果派專人送交監察院及調查局，且全案係國安局主動查明。顯然，申辯人對劉冠軍貪瀆案完全本著客觀公正的立場積極處理，殊無廢弛職守或失職情形；更無監察院所稱「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的情形。

參、被付懲戒人徐炳強申辯意旨：

頃奉接監察院關於「劉冠軍貪瀆案」之彈劾案文並詳為拜讀後，對於述及申辯人因疏於監督、審核，及欠缺控管機制，致未能及時察覺劉冠軍貪瀆乙情，除深感慚愧外，對此一疏失，導致國家、服務單位及長官、同僚均蒙受難以彌補之傷害，尤感惶恐與不安

。幾經檢討並自我反省，申辯人實難因該特殊經費屬年度計畫外之長官臨時交辦事項，非屬年度業務職掌範疇（詳如附呈會計處會計長業務職掌）而規避控管疏失之責，因之，對於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指申辯人疏失各節，自當虛心接受。至於提呈本申辯書補陳各情，則在於祈盼有更多之資料，以供鈞會卓審，合先稟陳。茲謹臚陳如后：

一、關於「未設立帳簿」之原因部分：

本專案係長官個案交辦事項，非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工作範圍，經簽奉核准後執行。當初受命之時即奉示：「本案機密性非常高，要特別注意保密。」故各項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處理。且本案支用狀況單純，每年僅十餘筆，每年並按期將孳息收支情形察核後簽呈核閱，即為結案之依據。因之，並未按一般常態之會計作業設帳列管。嗣因孳息增加，收支金額較大，雖支用筆數仍僅十餘筆，基於監督考量，特簽案改採半年簽核乙次，用為補強。

二、關於簽報利息收入「未核對銀行對帳單」部分：

本專案經費基於保密考量，採分散式小額分次定存方式處理，以避免引起他人注意，而本案之存單雖有數十張，但存款帳戶則僅有三個，所有孳息收入均應記錄於該三個帳戶存摺內。因之認為只要核對存摺，加總利息收入當不至於有錯。加以個人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解，且劉員亦刻意隱藏銀行所交付之相關資料（含對帳單等），致未能思及向銀行索取餘額證明以供核對。

三、關於「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部分：

本專案所須用公司「掩護帳戶」之開設及印鑑章之刻製，前始即均由劉員統籌辦理，印鑑刻妥後交由申辯人保管使用，故對於每次開立支票之用印，申辯人均親自審查相關票據及憑證外，同時以口頭詢問劉員說明核符後方蓋章。嗣於調查局約談時，發現部分之支票用印，申辯人並無印象，再據調查人員提示證據查證時，始疑劉員涉有私刻申辯人印鑑及乘申辯人離開辦公室盜蓋印鑑之嫌。

四、關於「開立公司『掩護帳戶』，『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控管等情形」部分：

公司「掩護帳戶」係基於執行機密工作需要而設立，故無論開戶、銷戶或變更印鑑均應簽奉核准後再函請銀行辦理。有關簽案及函稿均有案卷及發文紀錄可查。惟經單位查稱，劉員已將有關案卷及發文紀錄自行銷燬。另本案經調查局約談申辯人時告以，發現劉員有蒙騙銀行人員私自開設「掩護帳戶」、變更印鑑等情事，亦未見銀行人員詢問，故申辯人實難查覺。

五、關於「劉員開立美金公款帳戶未詳加查核，致公私款

不分」部分：

該美金帳戶係為因應臨時突發性之國外工作需要預先結購美金外匯而設置，屬「中途帳戶」，其收入、支出並非專案工作實際收支，故疏於詳加查核管制，實有未當。

六、關於「對劉員過於信任，疏於考核、用人不當」部分：

申辯人係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奉調安全局擔任會計主管，到任時劉員已係會計處專案經費之業務承辦人，因之本專案於八十三年七月奉准執行時，劉員乃當然成為考量人選，復經詳查劉員之考核及其相關人事背景資料，均非常良好，並基於保密原則，始派任本專案工作。且劉員於擔任專案工作期間，在單位之表現，沉默寡言，不喜參加聚會，表面上生活亦有規律，並未發現有不當之情事（按劉員購置豪宅乙情，乃係劉員潛匿後應單位要求陪同前往查察，始得知），故在專案執行中確有過於信任之疏失。綜前陳述，申辯人固難辭疏失之責，惟尚無彈劾案文所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七條等禁制行為之情事，祈請鑒察。至於疏失之過，申辯人願誠摯接受懲戒，以正官箴。

七、提出證據（略）。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七日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黃小耐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助理員	監察業務處科員	92年9月1日	
賴淑玲	調派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事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助理員	92年9月1日	
周慶安	調派代	秘書處辦事員	秘書處助理員	92年9月1日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婁韻梅	另有他就免職	人事室書記		92年9月1日	
婁韻梅	派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書記	92年9月1日	

一般法令

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行政院　函（副本：監察院）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0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應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立「政府民間夥伴小組」，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積極推動。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一份。

院長游錫堃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

㈠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就職演說：「大有為」政府的時代已過去，我們應該加速精簡政府職能與組織，積極擴大民間扮演的角色，讓民間的活力盡情發揮，並大幅減輕政府的負擔。

㈡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㈢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召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重要共識：「政府應擴大業務委外，建構小而美的政府，以撙節政府支出」。

㈣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審議通過「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

㈤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二、推動目的：

㈠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㈡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㈢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㈣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推動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現已成立或籌備中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

四、委託方式：

㈠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㈡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

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3.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五、推動機制：

㈠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組改會所設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以下簡稱夥伴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㈡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共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㈢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解決。

㈣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如社教、文化、社福、醫療、職訓機構等）之主管機關或地方同類型業務（如托兒所、清潔隊、垃圾處理、停車管理等）之中央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推動，並督導該類型機關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

六、作業程序：

㈠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組改會規劃期程辦理。

㈡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㈢撰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㈣訂定委託契約：

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㈤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適當安置：

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㈡優惠退離：

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八、員額管制：

㈠已成立之機關：

其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

㈡籌備中之機關：

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九、經費編列：

㈠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㈡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組改會所設經費小組審查通過後，優先編列。

十、管制考核：

㈠各機關除所屬機關委託民間辦理者，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夥伴小組外，其餘均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夥伴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㈡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評鑑。

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勵：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㈠人力方面：

1.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現有人員多採優惠退離、安置其他適當職缺或出缺不補方式妥善處理，為鼓勵各機關配合此政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就其實際已相對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

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核給留供運用之人數及期限。

2.前目屬機關整體委託經營者，其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個別機關業務項目委託者，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則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上開核給保留之人力，均不列入員額成長管制額度計算。

3.配套措施；業務經權責機關核定委託民間辦理，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得聘僱人員，辦理委託民間辦理前過渡時期之業務。

㈡經費方面：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撙節之經費，即各機關原編列未委託民間辦理前之相關人事與業務等經費（不含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等），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之金額，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留供各部會統籌調配運用，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㈢有功人員方面：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其成效優良者，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由主管機關主動簽請行政院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優先陞任等適當獎勵。

㈣其他：

㈠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可朝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㈡地方機關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銓敘部修正「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修正「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０９２２２３５６６６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鑒於公務人員協會法並無另訂施行細則之設計，為利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籌組，本部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分別訂定發布「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俾利施行。上開作業規定因屬新訂行政規則，其中尤以協會章程草案參考範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以來，經發現有未盡周妥之處，為期法制與實務更臻配合完善，爰參考各方反映意見及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通盤檢討修正如下：

㈠刪除「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第七點有關協會經許可立案後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於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印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配合第七點之刪除，依序遞移點次暨修正其附件七相關之審查流程。

㈡刪除「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第七點有關協會經許可立案後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於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印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配合第七點之刪除，依序遞移點次暨修正其附件十相關之審查流程。另其附件三「○○○○公務人員協會章程草案參考範例」，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

二、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附件略）

部長吳容明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修正發布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㈠依本法成立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四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協會（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目）。

㈡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一銓敘部提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㈢申請立案，應由發起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檢具立案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機關協會名冊及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影印本（以上四種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右線裝訂成冊）或其他文件，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立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機關協會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㈣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名稱：全國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2.宗旨：全國協會之目的及全國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

4.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權限。

5.會員（指機關協會，以下均同）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⑴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⑵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⑶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⑴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⑵會員之義務：

①會員有遵守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會議：全國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全國協會以機關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

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前項會員代表名冊格式，如附件三。

9.經費及會計：

(1)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財產之處分：全國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章程之修改：

(1)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銓敘部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2)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銓敘部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二、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㈠銓敘部於收受全國協會立案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㈡銓敘部審查全國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㈢銓敘部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發起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2.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3.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銓敘部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立案（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審查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㈠全國協會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及召開成立大會。

㈡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
5.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擬訂全國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報成立大會審議。
7.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有關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之籌備事宜。
11.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㈢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銓敘部備查，銓敘部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因故未派員列席，不影響其效力。

㈣全國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銓敘部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會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四、許可審查作業：

㈠銓敘部於受理全國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㈡銓敘部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全國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㈢銓敘部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參加之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㈠立案證書

1.立案證書由銓敘部發給。
2.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①協會名稱。
②成立日期。
③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3.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銓敘部補發；不堪辨識時，應報請銓敘部換發。

㈡圖記：

1.圖記由銓敘部發給。

2.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圖記闊五．六公分，長八．二公分，邊寬一．〇公分。

六、銓敘部許可全國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全國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全國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銓敘部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八、銓敘部對於經同意立案（籌組）或許可立案之全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九、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七。

（相關附件略）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三五六六六號函修正發布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㈠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提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銓敘部為之；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向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㈡申請立案，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以上三種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右線裝訂成冊。）或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申請書及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㈢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名稱：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2.宗旨：協會之基本目標及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又協會會址設於機關內者，並須載明該協會所在機關名稱。

4.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

5.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⑴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⑵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⑶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⑴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⑵會員之義務：

①會員有遵守協會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會議：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9.經費及會計：

⑴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⑵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⑶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財產之處分：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章程之修改：

⑴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⑵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章程草案參考範例，如附件三。

二、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㈠主管機關於收受協會立案之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㈡主管機關審查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

㈢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協會名稱是否符合規定。

2.發起人資格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㈠發起人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及籌備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㈡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

5.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擬訂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籌備有關會務人員之選任事宜。

11.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㈢協會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入會，其公告應刊載政府公報或登載於機關網站等方式至少三日，公告內容應載明主管機關准予設立之年月日及文號、協會宗旨、入會資格、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及籌備會地址。

㈣徵求會員人數超過得籌組該協會之共同機關預算員額

數三分之一時，始得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籌組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如附件五。

㈤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㈥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格式，如附件六、七、八。

四、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審查作業：

㈠主管機關於受理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㈡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協會理事長。

㈢主管機關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會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㈠立案證書：

1.立案證書由主管機關頒發。協會領得立案證書後，應將其懸掛於會址明顯之處。

2.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⑴協會名稱。

⑵成立日期。

⑶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3.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補發；不堪辨識時，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㈡圖記：

1.圖記由主管機關製發。

2.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圖記闊五．二公分，長七．六公分，邊寬〇．八公分。

六、主管機關許可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許可文書，並應副知銓敘部。

七、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主管機關名稱及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八、主管機關對於經同意籌備或許可立案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九、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十。

（相關附件略）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